

康德元年夏
省施合編

康德縣行政報告書

縣長蒼文賓題

康德二年五月初三日印刷
康德二年五月十七日發行

編緝者康平縣公署總務科

發行者康平縣公署總務科

非賣品

印刷者八面城分號康平印刷所出版

總說

爲政之道，在乎實事求是、而尤在乎開誠佈公也、縣長到任以來、與各同寅相處、則惟和衷共濟、與各同事相勉、則惟互助共襄、持躬也潔已、責人也守法、忝負牧民之責、時存赤子之心、此則縣長爲政區區之實際已耳、

本報告書內容、概分上下兩編、緣縣長於去年九月間到任、迄至今茲、適在康德元年、上編、係述縣長經辦本年度一切事實、下編、係述縣長預定下年度應辦計畫、編各分章、以各科局所掌管爲主、章各分項、以各股所掌管爲主、項各分節、以各該管者爲限、並於節下分目、詳述辦法、間附圖表、以期綱舉目張、而便一閱瞭然、

惟斯報告書所載、關於實施與計畫兩項、僅有據實敷陳而已、究竟是否有當、敬希賢明指正、俾匡不逮、是所深幸、

康德二年六月

康平縣縣長蒼文霈謹述

目錄

上編 關於康德元年度實施事項

第一章 內務

第一項 行政

第一節 呈准改變行政制度之實施

第一目 改變行政制度綱要之審定 附圖

第二目 調查并審定村長被選資格

第三目 調查選民并分期選舉村長 附表

第四目 核定村長副并考試村僱員

第五目 村政之講習并制度之成立 附證書式及表

第二節 村公費整頓及限制之實施

第一目 舊村會收支公費之規定

第二目 新村收支村公費之規定 附書式

第三目 新村所攤欵辦法之規定 附冊票式

第三節 澄清行政案件及考成村政

第一目 對行政訴訟案件之澄清

第二目 規定村例報并實行考成

第三目 規定村僱聯合送文馬丁

附表式
圖表

第四節 整飭新村公所人事之實施

第一目 詳取各村員役等保證

附書式

第二目 詳查各村員役等履歷

第五節 道路堤防土木建設之實施

第一目 修補二七兩區河岸堤防

第二目 飭村補修三四兩區國道

第三目 飭國道沿線組織愛路村

第四目 督飭各村修護縣鄉道路

第六節 救濟飢民注重民食之實施

第一目 救濟飢民組織籌賑會

附証式

第二目 注重民食禁食糧出境

第二項 實業

第一節 農業事務之實施

第一目 農事輔導委員會之組織

第二目 秋耕之宣傳

第三目 高粱黑穗病之防除

第四目 各種農作物產量及糧價之調查

第五目 水產森林及副業之調查

附表

附表

第二節 工商狀況之調查

第一目 工業狀況

附表

第二目 商業狀況

附表

第三節 農商會之概況

第一目 農務會之概況

第二目 商務會之概況

第四節 新度量衡之宣傳

第一目 新度量衡制度之宣傳

第五節 苗圃之概況

第一目 苗圃辦事規程 附表式

第二目 苗圃之整理

第三目 附設試作場

第四目 分發各村樹苗 附表

第五目 購買樹籽及農具 附表

第六目 造苗床及施行床替播種 附表

第七目 造林之概況

第八目 植樹典禮之舉行 附苗圃全圖

第三項 教育

第一節 縣教育之實施

第一目 中等教育 附表

第二目 小學教育

附表

第二節 村教育之實施

第一目 村立學校

附表

第三節 社會教育之整頓

第一目 民衆學校

第二目 圖書館及閱報所

第三目 講演所

第四目 體育場

第四節 其他教育之整頓

第一目 日語學校

第二目 私立學校

第三目 私塾

第四目 宣撫班

第五目 教育研究會

第六目 宗教之調查 附表

第二章 警務

第一項 警務

第一節 實施警務事項

第一目 警察處務分別之規定

第二目 整頓警務局及各署隊之事項

附表二份日誌填例 一份

第三目 實施警察官警之訓練

附表三份

第四目 實行考補警察

附考式題目

第五目 規定警務局職員值班值宿之辦法

第六目 整理調查戶口事項

附表六

第七目 完成小城子電話路線

第八目 警察署駐地之變更與分駐所之添設

附表一份

第九目 警衛警備之實施

附實施事項七份表四份圖一份

第十目 修浚縣城圍壕建築縣署圍牆炮台

第十一目 聯絡隣封會哨實行冬防警備 附會哨圖會哨聯單冬防計畫配備圖各一份

第十二目 臨時游擊馬隊之編成

第十三目 警備自動車之購入

第十四目 改定縣城街市胡同名稱 附表一份

第十五目 警務諸統計之表圖 附表十六份圖三份

第二節 實施保安事項

第一目 關於民間漏繳槍枝寬限辦法 附表一

第二目 繳收解散有給自衛團之槍彈 附表一

第三目 收繳各區村公所借用槍彈 附表一

第四目 另行分配各區保甲自衛團槍彈事項 附表一

第五目 解送收繳槍彈 附表一

第六目 漏底取締槍砲等危險物

第七目 消防事項之設備

第八目 實行防火宣傳

第九目 交通事項之整理 附式樣二

第十目 保甲自衛團實施狀況 附表一

第十一目 印製互保連坐表 附表一

第十二目 發放保甲戶口牌 附式樣一表一

第十三目 各種營業并建築事項許可及取締之實施

第三節 實施特務事項

第一目 實施特務警察之訓練

第二目 關於取締出版物情形 附表二

第三目 宗教團體之調查 附名簿六紙

第四目 調查災民飢民及救濟辦法情形

第五目 縣內一般官民之感想調查 附縣長東渡感想一份

第二項 司法

第一節 實施司法警察事項

第一目 司法警察之教養訓練

第二目 書類刷新及整理

第三目 通報犯罪及支配出動人員 附表一圖一

第四目 取調及拘留之改善 附表一

第五目 犯罪即決事項 附表一

第六目 違警處罰事項 附圖一表一

第七目 賊物保管事項 附表二圖一

第八目 犯罪搜查及偵緝 附表五圖二

第九目 預防犯罪事項 附表一

第二節 實施衛生事項

第一目 康平縣地勢及交通狀況 附圖一

第二目 地質及氣候 附圖一表二

第三目 一般人民衛生及常食狀況 附表一

第四目 衛生警察教養狀況

第五目 除穢工作狀況 附表一

第六目 衛生處所之設施狀況 附圖一

第七目 下水道之修築狀況 附圖一

第八目 施行屠獸之檢查 附圖一

第九目 上水道保護狀況 附表一

第十目 實施種痘情形

第十一目 實施妓女診驗

第十二目 毒物禁忌情形

第十三目 墓山屯發生百斯篤防疫經過情形 附圖一表二

第十四目 預防及檢查狀況 附圖一表一

第十五目 醫藥取締狀況 附表二

第十六目 公醫施療狀況 附表一

第十七目 鴉片取締狀況 附表二圖一

第十八目 衛生諸營業取締狀況及其他 附表一

第三章 財務

第一項 理財

第一節 整理地方捐稅

第一目 設立各區收捐分處

附征收區域略圖

第二目 責成各區署長收解屠宰肉捐

第三目 設立縣街屠宰場

第四目 土地台帳之整理

第二節 關於縣債之經過及整理

第一目 考查縣債之經過

附縣債一覽表

第二目 整理縣債之辦法

附分期償還本利數目表

第三節 清理貸款及收回舊紙幣

第一目 催繳春耕貸款以裕國庫

第二目 清理農商貸款以期利國便民

附舊農商貸款數目表

第三目 極力收回舊紙幣以免人民損失

第四節 官公有財產

第一目 官有財產

第二目 公有財產

第三目 財產收入表

第四目 公有物品之處分

第二項 徵收

第一節 徵收國稅之經過

第一目 賦稅收入預算表

第二目 租賦額徵數目表

第三目 歷年徵收各種國稅款數目表

第四目 各月份徵收租賦歸公各款數目表

第五目 人民典賣田房契稅標準價格表

第六目 徵收契稅各款數目表

第七目 契稅各款印紙收入額報告表

第二節 徵收地方稅之經過

第一目 各月收入地方捐款數目表

第二目 歷年徵收各種地方捐款數目表

第三目 各區徵收車牌捐款數目表

第四目 各區銷售車牌數目表

第五目 紋捐額徵地洋數目表

第六目 各月屠畜數目及肉量表

第七目 屠畜數目及肉量比較表

第三節 捐稅一覽

第一目 國地各種捐稅徵收一覽表

第四節 國地捐稅徵收之比較

第一目 歷年徵收國地各種捐稅數目比較表

第四章 總務

第一項 廉務

第一節 職員組織及處務概要

第一目 縣公署職員之組織 附表三

第二目 本署實施處務之概要

第二節 縣公署人事之整頓

第一目 對於人員採用方針

第二目 淘汰不良以肅綱紀

第三節 縣公署整頓物品

第一目 物品購入之審慎 附書式一

第二目 物品支付之慎重 附證式一賬式一

第三目 物品保管之嚴整

第四節 發放薪餉手續

第一目 發放薪餉

第五節 關於會議及典禮交際各情形

第一目 招開治安會議及縣行政會議

第二目 舉行各項典禮之隆重

第三項 交際務求周至

第二項 文書

第一節 關於文書整飭及考核

第一目 摊繕文書力求明敏

第二目 收發文件詳加注意

附表二

第三目 各種表目隨時查核

附表一

第四目 機要文件慎重編核

第五目 各種發文注重校對

第六目 本年度收發文件之統計

附表一

第二節 關於保管印信及文書編存

第一目 大小官印慎重保管

第二目 整理文件編存簿冊

附冊式六

第三目 歷任卷宗嚴飭編存

附表二

第三項 會計

第一節 縣預決算編製及經理

第一目 縣預算之編製 附表式

第二目 縣預算之經理 附表式

第三目 縣決算之編製 附表式

第四目 縣決算之公開

第二節 各項罰款之編製及呈解

第一目 警察行政各項罰款之呈解

第二目 各項罰款月報表之編製

第三目 各項罰款之公告

第三節 出納事項

第一目 收支情形 附解款單式 憑單式 領收証式 旅費明細書式 日報表式 比較表式

第二目 各種賬簿之經理情形

第四節 治安維持會費之經理

第一目 賬簿之分立

第二目 動支之整理

附報告表式

第五節 現金保管事項

第一目 現金之慎重保管

附數目表式

第二目 現金支配之審慎

附庫存表式

第三目 金庫與存款類別

下編 關於康德二年度計畫事項

第一章 內務

第一項 行政

第一節 整頓土地並建設模範村之計畫

第一目 整理村界

第二目 漲查土地

第三目 開墾荒地

第四目 建模範村

第二節 促進各區村建設之計畫

第一目 建築各路之橋樑

第二目 鄉縣道路之修繕

第三目 城市市政之發展

第三節 訓練村長副僱員之計畫

第一目 村長副之訓練

第二目 村僱員之訓練

第四節 擬充實社會事業之計畫

第一目 擴募紅糧以厚積穀

第二目 設立施粥廠之計畫

第五節 改善一般村民風俗之計畫

第一目 飭各村切實成立息訟會

第二項 實業

第一節 農事改良之計畫

第一目 成立農業協會

- 第一目 舉辦農產品評會
- 第二目 成立種籽交換所
- 第三目 農業之講習及宣傳
- 第四目 提倡種棉
- 第五目 農事合作社
- 第六目 提倡種植苜蓿草
- 第七目 改良豬種
- 第八節 牲畜改良之計畫
- 第一目 改良羊種
- 第二目 改良鷄種
- 第三節 痘蟲害預防驅除之計畫
- 第一目 驅除蟲害
- 第二目 預防病害
- 第三目 驅除蔬菜病害

第四節 家畜病預防之計畫

第一目 家畜傳染病之預防

第五節 簽設工廠之計畫

第一目 成立習藝工廠

第六節 氣象觀測之計畫

第一目 氣象觀測之設置

第七節 開闢市場之計畫

第一目 開闢孟家船口爲市場

第三項 教育

第一節 縣教育之計畫

第一目 中等學校之擴充

第二目 小學校之擴充

第二節 村教育之計畫

第一目 區立小學之恢復

第二目 村立小學之擴充

第三目 職業小學之設立

第三節 社會教育之計畫

第一目 民衆學校之擴充

第二目 縣立圖書館圖書之添購

第三目 閱報所及講演所之增設

第四目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計畫

第四節 其他教育計畫

第一目 組織日語講習班

第二目 私立學校之整頓

第三目 私塾之取締

第四目 學齡兒童之調查

第五節 關於教育研究之計畫

第一目 教育行政會議之擴大

第一目 教育講習會之成立

第三目 組織教育參觀團

第六節 提倡禮教之計畫

第一目 宣傳尊孔

第二目 古物古蹟名勝之保存

第三目 節婦孝子之獎勸

第七節 增加教育經費之計畫

第一目 增加縣立學校經費

第二目 增加村立學校經費

第二章 警務

第一項 警務

第一節 警務計畫事項

第一目 重新調查戶口

第二目 改編二年度警察署隊定員

第三目 擬請增加警察薪餉及服裝費

第四目 重加修繕各區警察署及分所

第五目 擬於縣內設立教養工廠

第六目 請設立電報局及電燈廠

第二節 保安計畫事項

第一目 保甲鞏固化

第二目 架設警備專用電話

第三目 擬請發給重機關槍

第四目 擴充消防隊購備救火器

第三節 特務計畫事項

第一目 擬請增添特務股

第二項 司法

第一節 改善衛生警察之計畫

第一目 改善各署留置場

第二目 實施罪犯撮影

第三目 實施指紋採取

第四目 紿與留置人犯食費

第二節 刷新衛生事項之計畫

第一目 設立臨時檢疫所

第二目 添造衛生車

第三目 施射傳染病預防血清

第四目 改善嗎啡忌禁所

第五目 籌設救濟院

第三章 財務

第一項 整頓地方捐之計畫

第一節 酋增捐目以關稅源

第一目 徵收糧捐斗捐 附新設捐目一覽表

第二節 整頓商捐以裕收入

第一目 認真調查商號資本

第二項 貸款開發實業之計畫

第一節 舉行縣債開發產業

第一目 以縣署名義向朝鮮銀行貸款

第三項 整理金融之計畫

第一節 設立金融機關以資救濟

第一目 呈請設立金融合作社

第四章 總務

第一項 庶務

第一節 關於預定應辦之計畫

第一目 擬購置桌椅以利公務

第二目 擬設立職員圖書閱覽所及建設各種球場

第三目 擬修繕庫房以便保存公物

第四目 擬修會議廳

第二項 文書

第一節 關於行政報告及統計計畫

第一目 分別編造月年報告

第二目 重行編造專案統計

第二節 關於發行縣刊物及草創縣誌計畫

第一目 實行發行縣刊物

第二目 草創縣誌

第三項 會計

第一節 縣預決算之計畫

第一目 縣預算之確立

第二目 避免預算之更正及追加

第三目 務求決算不生障礙

第二節 改善罰款辦理手續之計畫

第一目 改善罰款辦理手續

第三節 出納事項之計畫

第一目 誤支之避免

第二目 分類明細賬簿篇幅之增加

第四節 現金事項計畫

第一目 慎重存款

第二目 減少浮欠

上編 關於康德元年度實施事項

第一章 內務

第一項 行政

第一節 呈准改變行政制度之實施

第一目 改變行政制度綱要之審定

本縣於康德元年七月間蕭前縣長奉令與興安省劃界嗣於九月間縣長到任鑒於境內區域殘破亟有從新改劃及修整制度之必要同時鑒於舊村時代村數較多各村土地畝數又畸多畸少對於施政上既感繁難對於村民擔負上亦成重大之問題加以一般村長多係舊政權時代所選任此對於人事上尤待整頓於是求其一舉刷新經歷次會議乃擬定改變行政制度之綱要茲開節畧如下

- 一、全縣原管九區第七八兩全區及第五六兩區之各半部均劃歸興安省所餘一二三
四九五全區及五六兩半區即統盤規劃爲七個區
- 二、全縣原管五十五村劃出土地面積抵十八村所餘土地抵三十七村即行改劃爲十九
九村全縣土地在十萬天以上十九村土地每村平均按五千天以上規劃之

三、舊村公所名稱皆就村公所駐在地名稱之而名多俗鄙頗不雅致當茲改劃新村制度即將十九村村名一律更新以昭整頓所有更新村名如下

舊名縣城街村	改爲昇平村
舊名楊坤窩堡村	改爲博仁村
舊名四家子村	改爲四維村
舊名山東屯村	改爲三寶村
舊名二牛所口村	改爲二酉村
舊名大王家窩堡村	改爲大成村
舊名腰段村	改爲堯甸村
舊名陶代屯村	改爲陶然村
舊名三台子村	改爲三台村
舊名蓋頂窩堡村	改爲開明村
舊名後辛屯村	改爲厚生村

舊名戰力得窩堡村

改爲立德村

舊名西關家屯村

改爲曦光村

舊名方家屯村

改爲方正村

舊名張家窩堡村

改爲廣寧村

舊名代家窩堡村

改爲太平村

舊名齊家屯村

改爲齊家村

舊名郝官屯村

改爲中和村

四、實行新村制度時關於新村長副皆行從新選舉之

村僱員以考試辦法錄用之

以上各辦法於元年十二月間議擬完竣繕具詳細計劃書圖呈奉

奉天省公署本年一月十五日指令奉民行第六零號准予照辦等因在案

附新舊區域圖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第二目 調查并審定村長被選資格

本縣各舊村村長多係舊政權時代所選任考其資格及成績皆無繼續供職之必要嗣以縣內行將改變新村制度對於村長副等被選資格嚴加限制惟恐村政人材不清乃於呈報改變制度計劃之後即行規定新村長被選資格調查要項通飭各區警察署長負責詳查報核其要項大略如下

- 一、被選村長資格第一須有三千元以上之財產
- 一、被選村長資格在財產之外至少須具有左列四項之一
 - 1、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辦理地方行政一年以上者
 - 2、曾任地方公職或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 3、辦理地方公益確有成績者
 - 4、品行端正家道殷實孚鄉望者
- 一、雖有相當之財產及資格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選
 - 1、武斷鄉曲欺壓良善確有實據者
 - 2、侵吞公款確有實據者

3、品行不端弗齒鄉里者

4、曾受刑事處分未復公權者

5、沾染不良嗜好者

6、不通文義素無恒產者

7、有不治之惡疾者

以上調查辦法既經通飭查報嗣據各署長將境內有新村長被選資格者報齊復查所報情形仍須加以審定以免不實乃經縣長會同參事官招集各科局長及地方首領舉行被選村長副資格審定委員會以公正之思想作切實之審定然後確定新村有被選資格者之人數即作選時之準備

第三目 調查選民并分期選舉村長

在調查新村長被選資格之同時并擬定調查選民要項通令各村調查選民人數其要項大略如下

- 一、凡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均得爲選民
-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選舉權

- 1、劣紳土豪營私舞弊欺壓鄉民確有實據者
 - 2、販運或吸食鴉片及其他毒品者
 - 3、窩賭及賭博者
 - 4、酗酒好鬥及不務正業者
 - 5、有精神病者
 - 6、受禁治產宣告者
 - 7、曾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 8、品行惡劣弗齒鄉里者
- 以上調查選民辦法通令之後即催各村造冊呈報惟因是項改變區劃經呈奉到省署指令核准時係在一月間正值縣屬五區發生鼠疫以致交通禁斷調查遲緩迨至一月二十日以後疫勢稍殺交通分期解嚴乃經派員分途馳赴各區招集村民監選村長自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六日將全縣十九村村長選舉完竣其選舉實施經過列表如左

康平縣選舉新村村長實施表

第		第二期		第一期		第四區		觀稼村		陶然村		南關家屯村公所		選舉場所		選舉事務主辦者		選舉日期		
三	區二	區一	區七	區六	區四	三	台	曠	光	廣寧	陶代屯村公所	陶代屯村長	南關家屯村長	一月二十五日	新劃	村名	選舉場所	選舉事務主辦者	選舉日期	
堯甸村	博仁村	三寶村	四維村	昇平村	齊家村	中和平村	太平村	方正村	廣寧村	陶代屯村公所	陶代屯村長	南關家屯村長	一月二十五日	新劃	村名	選舉場所	選舉事務主辦者	選舉日期		
腰段村公所	楊坤窩堡村公所	山東屯村公所	四家子村公所	縣城村	劉家屯村公所	郝官屯村公所	代家窩堡村公所	張家窩堡村公所	張家窩堡村公所	張家窩堡村長	張家窩堡村長	西關家屯村公所	西關家屯村長	西關家屯村長	二十七日	新劃	村名	選舉場所	選舉事務主辦者	選舉日期
腰段村長	楊坤窩堡村長	山東屯村長	四家子村長	縣城村	劉家屯村長	郝官屯村長	代家窩堡村長	張家窩堡村長	張家窩堡村長	張家窩堡村長	張家窩堡村長	西關家屯村長	西關家屯村長	西關家屯村長	二十九日	新劃	村名	選舉場所	選舉事務主辦者	選舉日期
腰段村長	二月十二日	十六日	十四日	二月十二日	一月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七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新劃	村名	選舉場所	選舉事務主辦者	選舉日期

期		大成村	大王家窩堡村公所	大王家窩堡村長	十四日
固	二酉村	二牛所口村公所	二牛所口村長	十六日	
五	厚生村	後辛屯村公所	後辛屯村長	二月十二日	
開立	明德村	蓋頂窩堡村公所	蓋頂窩堡村長	十四日	
	戰力得窩堡村公所	戰力得窩堡村長	戰力得窩堡村長	十六日	

第四目 核定村長副並考試村僱員

各村所選村長以得票最多數之前三名報縣經縣長會同參事官招集被選人員一齊來署舉行面試即以資格學力經驗見解器度五項按人當面詳加口試經茲切實考核方行確定某爲村長某爲村副但確定宗旨除上項辦法外尤以村長取其老成幹練村副取其才力明敏爲標準至於新村僱員前經擬定考試計劃已在同一案內呈奉

省署核准乃於康德元年底即佈告招考於一月十五日在縣城舉行考試試以國文公牘算術三科到場應試者八十一名深恐考試無常致失人材先行從寬取錄五十七名復於三月六日舉行覆試由縣長親自課題試以國文一科當日並將應試者招集署中親加口試參考

試卷擇優錄取十九名并錄備取十五名以資補缺所有新村僱員經此考取尙屬人材優越

第五目 村政之講習并制度之成立

新村長副僱員等雖經詳慎考核認真拔取但對于辦理新村政知識恐有未詳爰經審議定暫設臨時村政講習班飭令各該新員於三月十一日齊來縣城聽受講習俾各該員先行略知新村政常識概要以免初辦村政茫然失措其講習綱要規定如下

康平縣村政講習班講習綱要

一、定名 康平縣村政講習班

二、宗旨 爲使一般新村服務人員對於村政有懇切之新認識以資樹立村政之刷新計劃並實施

三、學員 凡被選定之新村村長副及考試正取之新村僱員統須聽受講習爲本班學員
四、日期 康德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共六日每日講習六小時

五、課程 列表如左

科 目 講 習 材 料

擔負教授者職名

1、王道 講習王道主義

縣長與參事官

2、村制 村制大綱及章程

內務局長鄭 欣

3、村會計 村公費收支攤款辦法及使用賬簿須知

行政股長王牧時

4、文書 辦理文書事務須知事項

總務科長楊雨滋

5、教育 村教育事務須知事項

縣視學譚玉璿

6、實業 農作之主要知識

實業股長張永祿

7、警察 保甲戶口衛生等事項

警務局長劉連瑞及指導官等

8、司法 司法上之主要知識

承審員李芳

9、財務 辦理財務上之主要知識

財務局長張之翰

六、講義 一切講義由縣公署免費印發之

七、費用 學員食宿費用由個人自行備辦

八、証書 講習卒業發給講習証書

依照以上規定於三月十一日午前九時舉行開講式繼續逐日講習各該學員頗知注意領會截至十七日舉行講式畢縣長及參事官同時加以剖切訓話各科局會長亦有相當致詞並隨時發給講習証書關於各村僱員以經考查人地情形酌為派定一併發表給予証書所

有新村成立日期經衆審議定於四月一日起始當即飭各村長副等先行各歸本村辦理新村成立準備事項並與舊任村長接洽交接事宜

附講習証書式如下

十一英寸

証書第號	
康平縣公署爲發給證書事業	
經本署組開村政講習班茲查	
村	業經入班
講習期滿合行發給證書仰即	
收執須至證書者	

康德二年三月 日

縣長蒼文霈

十六英寸

復經通飭各新村長及考取僱員於三月三十日來縣當日午前十時齊集署內舉行新村成立預備會議經由各科局長指導官等懇切訓詞各新村長對於新村施政問題亦各有請示由各主管科局長分別指示同時發給關於四月一日成立新村公所視事具報之訓令及新村圖記村長副委任令等件各新村長副等均能振刷精神從事新村政工作一面由縣署將新村成立日期公布之（四月一日）迨至四月二日即見各新村長紛紛呈報成立新村經過及啟用圖記日期并對于一切村政與請示呈報各文件分別到署於以新村事制度已入軌道實有煥然一新之概此呈准改變全縣行政制度實施經過之情形也業經專文報省在案

附新村村長副僱員姓名一覽表

康平縣各村村長副僱員職名一覽表				康德二年 月 日		
村 名	村 長	姓 名	村 副 僱 員 職 名	村 副 僱 員 姓 名	備	考
昇平村	韓殿成	李富	王湘山			
四維村	馮升九	高玉峯	趙作賓			
三寶村	馬嵐山	張鴻業	劉崑明			
博仁村	范子誠	韓東波	陳景岐			
堯甸村	崔儀彬	劉世符	樊玉衡			

二	西	村	郭	雜	垣	汪	翰	忱	王	錫	瑞
大	成	村	趙		璧	彭	墨	林	孫	紀	成
觀	稼	村	王	會	九	倪	雜	漢	張	繼	
陶	然	村	武	可	尚	馬	文	林			
三	台	村	郭	醒	華	傅	秉	衡	王	蘇	
開	明	村	劉		漢	陳	錫	齡	葛	礪	
厚	生	村	葛		和	叢	殿	祥	維	漢	
立	德	村	董		化	太	文	修	介	文	
曉	光	村	于			甲	東		董		
廣	寧	村	李			周			李		
方	正	村	盧						宗		
太	平	村	紹						靜		
齊	家	村	韓								
中	和	村	瑞								
家	村										
村											
劉	明	泰	五	劉	鳳	岐	李	萬	鍾		
劉	劉	劉	劉	文	文	福	鄂	惠	春		
家	家	家	家	金	金	壁	李	賞	秋		
村	村	村	村	耀	耀	昇	郭	雨	琴		
村	村	村	村	李	李	李	孫	象	賓		
村	村	村	村	國	國	國	董	賢			
村	村	村	村	賓	賓	賓					

第二節 舊村會收支公費之規定

第一目 舊村會收支公費之規定

查本縣從前各村係舊政權時代所劃定所有各村公所對於收支經費未能切實報銷迨至康德元年七月間乃經由縣擬定村公費收支經費及攤款辦法呈奉

省公署核准并經縣長督飭認真施行之其辦法從略不贅

第二目 新村收支村公費之規定

自康德元年七月間本縣村公所收支經費已有相當之規定但查自康德二年四月一日新村成立於是村之範圍及事務均皆擴展其經費有改定之必要其改定數目又經在呈報改劃行政區域計劃案內呈奉批准

再查元年所擬之村公所收支經費辦法係在蕭前縣長任內辦理尚有未盡之處并以原擬辦法本係暫行性質其條文內固已擬定得以隨時修正通飭遵照當即按照實在情形重新規定收支村公費辦法即於新村成立後通飭切實遵照以重村費其辦法如下

康平縣暫行村公所收支村公費辦法

第一條 村公所支辦經常費用得依照本辦法實行之

第二條 村公所經費規定如下

1、每村村長一名 月支薪水

三〇、〇〇元

2、每村村副一名 月支薪水 二〇、〇〇

3、每村僱員一名 月支薪水 一六、〇〇

4、每村村丁三人 月支薪水 二四、〇〇

5、每村夫役一人 月支薪水 八、〇〇

6、每村辦公費每月份預算支用 一〇、〇〇

合 計 一〇八、〇〇

以上爲固定經費其村中有村立學校及電話房租等項支款亦屬經費性質各村長得按本村實在情形呈明追加預算科目

第三條 村公所每月支用經常費用須於次月五日以前將該月份支款數目連同單據繕

造支付計算書（書式附後）報請縣公署核銷年度終了并須造報年度決算書

第四條 村公所支用經費至多不得超過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如有不得已情形認爲有

追加預算科目之必要時須由村長呈請縣署核准方許列支否則以侵佔公欵論

第五條 村公所支用臨時費亦須遵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按月呈報計算書（書式附

後）

第六條 村公所支用臨時費限制如下

- 1、經縣署以命令攤派之款准予攤支並報銷
- 2、本村臨時支用公費不滿二十元以上者須經村務會議議決攤支報縣核銷
- 3、本村臨時支用公費在二十元以上者必須事先隨時將需要支款情形理由及款額抄同村務會議紀錄報經縣署核准然後方准攤支報銷

第七條 村長對於支用臨時費如不遵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時得以侵佔公款論

第八條 村長每屆至半年終了須將半年度支出經常臨時各目公費款額公布村民周知
并抄稿報縣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康德二年四月一日（即本縣新村制公布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命令通飭遵照

附計算書式

計算書式

某某村公所某月份支付經費計算書

款項	項目	本月份預算額	本月份支出額	計算額對於本月份預 說	明
----	----	--------	--------	----------------	---

臨時費支付計算書式

某某村公所某月份臨時費支付計算書

款項	項目	本月份支出額	說明	
			單據第	號
一、某某		○○		
二、某某		○○		
三、某某		○○		
四、某某		○○		
五、某某		○○		
六、某某		○○		
七、某某		○○		
八、某某		○○		
九、某某		○○		
十、某某		○○		
十一、某某		○○		
十二、某某		○○		
十三、某某		○○		
十四、某某		○○		
十五、某某		○○		
十六、某某		○○		
十七、某某		○○		
十八、某某		○○		
十九、某某		○○		
二十、某某		○○		
二十一、某某		○○		
二十二、某某		○○		
二十三、某某		○○		
二十四、某某		○○		
二十五、某某		○○		
二十六、某某		○○		
二十七、某某		○○		
二十八、某某		○○		
二十九、某某		○○		
三十、某某		○○		
三十一、某某		○○		
三十二、某某		○○		
三十三、某某		○○		
三十四、某某		○○		
三十五、某某		○○		
三十六、某某		○○		
三十七、某某		○○		
三十八、某某		○○		
三十九、某某		○○		
四十、某某		○○		
四十一、某某		○○		
四十二、某某		○○		
四十三、某某		○○		
四十四、某某		○○		
四十五、某某		○○		
四十六、某某		○○		
四十七、某某		○○		
四十八、某某		○○		
四十九、某某		○○		
五十、某某		○○		
五十一、某某		○○		
五十二、某某		○○		
五十三、某某		○○		
五十四、某某		○○		
五十五、某某		○○		
五十六、某某		○○		
五十七、某某		○○		
五十八、某某		○○		
五十九、某某		○○		
六十、某某		○○		
六十一、某某		○○		
六十二、某某		○○		
六十三、某某		○○		
六十四、某某		○○		
六十五、某某		○○		
六十六、某某		○○		
六十七、某某		○○		
六十八、某某		○○		
六十九、某某		○○		
七十、某某		○○		
七十一、某某		○○		
七十二、某某		○○		
七十三、某某		○○		
七十四、某某		○○		
七十五、某某		○○		
七十六、某某		○○		
七十七、某某		○○		
七十八、某某		○○		
七十九、某某		○○		
八十、某某		○○		
八十一、某某		○○		
八十二、某某		○○		
八十三、某某		○○		
八十四、某某		○○		
八十五、某某		○○		
八十六、某某		○○		
八十七、某某		○○		
八十八、某某		○○		
八十九、某某		○○		
九十、某某		○○		
九十一、某某		○○		
九十二、某某		○○		
九十三、某某		○○		
九十四、某某		○○		
九十五、某某		○○		
九十六、某某		○○		
九十七、某某		○○		
九十八、某某		○○		
九十九、某某		○○		
一百、某某		○○		
合計		○○		
		○○		

第三目 新村所攤欵辦法之規定

康德元年七月間本縣村公所攤欵辦法雖經規定但因攤欵手續未能切實革新仍感相當之困難迨至_{縣長}到任以後經手計劃改劃全縣行政區域當以對於村會攤欵辦法極有革新之必要乃行擬定預攤欵項之辦法在呈報改變行政制度案內一併請准於是將原頒暫行攤欵辦法從新修正於新村成立之後即行頒令各村遵照辦理其辦法如下

康平縣暫行村公所攤欵辦法

第一條 村公所一切攤欵須遵照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各村公所支用經費及臨時費應儘先由本村公所公產收入項下開支如公產收入不足或無公產時始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從事攤派之（所謂公產係指屬於主村村公所者而言若屬於各附屯之公產其收入仍當歸各附屯公用）

第三條 各村攤派欵項應以全村地數爲標準地主自種者其攤欵由地主擔負招佃者從其契約無契約者依地方習慣如村戶無地而有資財者得由村務會議議決酌量攤派之

第四條 遇有全縣攤欵時除由商工各界分担外應按全縣地畝均攤不得以村爲單位（

款數過少不便按地均攤者不在此例）但須由縣署以命令行者爲準各村公所不得擅自擬辦

第五條 各村公費應於每年六月間及十二月各攤一次以資結束但遇有急需之必要或爲圖開支經費便利時得按每天地預攤國幣五角飭由村民隨時繳納以舒財政俟年終或年度終了再行將半年內村公費支付總額統計切實按地均攤前所預攤之每天地國幣五角亦即計算在內不再溢索（譬如全村地數一千天而半年內共應支付村公費一千元每天地應攤一元但村民已經隨時預先納出每天地國幣五角則此次按照每天地即再收五角不准多收

第六條 村公所收入攤款無論預攤或半年終了結束攤款均須使用三聯攤款票按照收據數目掣給攤款收據截留存根並按月造具收入攤款月報冊連同繳驗票報縣查核（冊票式附後）

第七條 攤款三聯票由縣署代爲印製并加蓋縣印發給應用但各村得攤繳工本費以資歸墊

第八條 村長每屆至半年終了須將半年度收入各戶攤款公布村民周知并抄稿報縣備

查

第九條 民戶如遇有災患因而生產滅絕或鰥寡孤獨貧窮不能生活無力繳納攤欵者須由村長切實查明招開村務會議認爲無力繳納攤欵者應准免攤但須報縣備查如有隱匿吞肥徇私不實不盡之處一經查出或被民戶向縣署舉發該村長受嚴重之懲罰

第十條 本辦法自康德二年四月一日（即本縣新村制公布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命令通飭遵照

附月報冊及攤款票式

攤款月報冊式(一)冊皮

攤款月報冊式(二)中頁之一

康平縣某東村公所康德二年 月份攤款月報冊

收入項目	收入攤款額	說
月 日 元	○○○	附送繳驗第○號至第○號○張
月 日	○○○	附送繳驗第○號至第○號○○張
計	○○○	附送繳驗第○號至第○號○○張

攤款月報冊式(三)中頁之二

用存攤款票四柱項下

攤款票式

繳驗		存根	
康平縣第	區	康平縣第	區
民 撫 納	年 月 日	民 撫 納	年 月 日
康平縣公署	村公所	季村公費 元 角 分 庫已如數收訖除掣	村公所
康德 年 月 日	縣印 號	元 角 分 庫	屯住
	爲繳驗收據事今據收到本村	村公所存	
	屯住		
根字第		存根	
康平縣第	區	康平縣第	區
民 撫 納	年 月 日	民 撫 納	年 月 日
康平縣公署	村公所	季村公費 元 角 分 庫已如數收訖除掣	村公所
康德 年 月 日	縣印 號	元 角 分 庫	屯住
	爲繳驗收據事今據收到本村	村公所存	
根備查並發給收據外合填繳驗呈送備查謹呈			

字第

縣印號

元 角 分 厘

康平縣第

區

村公所

爲發給收據事今經收到本村

屯住

據收款攤所公村

民

攤納

年

季村公費

元

角

分

厘

已如數收訖除掣送

繳驗並留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收據以爲憑證

康德

月

日

村公所發

(注意) 在此票面所開之錢數外村公所絕對不准多收而人民亦不准多納如敢故違定

行嚴懲

第三節 澄清行政案件及考成村政

第一目 對行政訴訟案件之澄清

查本縣自縣長於康德元年九月間到任之後考查前任對於行政訴訟案件係責由總務科文書股長經手辦理手續未合處置乖謬案卷俱在難容諱隱縣長鑒於以前之非是當將行政訴訟案件分別撥歸各主管部份辦理但由到任以迄現在關於辦理行政訴訟案件尙極鮮少故無重要行政訴訟案件之發生其曾經收受之行政訴訟案件數起亦經隨時查訊有

出於誤會者經查可以調解則准其撤銷其涉及刑事查出曲直者則撥交司法依法辦理之故對於處理行政訴訟案件務求澄清而免遺憾

第二目 規定村例報并實行考成

從前縣內在舊村時代各村長對於經辦村政未有相當之期報欲行考查其辦事成績尙無切實及準備之資料本年新村成立爲求隨時明瞭村行政之情況起見特規定村政期報表（表式附後）飭各村每三個月將村內經辦一切事項詳細填報併以土木事項關係尤爲重要復規定土木月報表（表式附後）飭各村將辦理土木事項按月表報以憑查核而資考成并便指導其致成辦法即自平日之辦事成績隨時注意並派員以時調查之加以審核每六個月爲考成期查其優劣酌以獎懲現在對於例報業經飭辦在案對於考成正在留意進行中

附村政期報表及土木月報表式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二八

甲、村政期報表式

一、表皮

康平縣
村村政報告表

村政期報第號
康平縣長鈞鑒
月日至月日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村村長○○印
甲、一般實施事項
1、某某事項之實施
⋮

三、中頁之二(背面)

2、某某事項之實施
⋮
3、某某事項之實施
⋮

四、中頁之三(前面)

村政期報第號
康平縣長鈞鑒
月日至月日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村村長○○印
甲、一般計劃事項
1、某某事項之計劃
⋮
2、某某事項之計劃
⋮

二、中頁之一(前面)

乙、土木月報表式

一、表皮

康平縣

村土木月報表

二、中頁之一(前面)

康平縣縣長鈞鑒
月份土木月報表
○○村村長

甲、一般實施事項
1、某某事項之實施

2、某某事項之實施

三、中頁之二(背面)

乙、一般計劃事項
1、某某事項之計劃

2、某某事項之計劃

一、表皮

第三目 規定村僱聯合送文馬丁

查本縣郵筒設立未能普遍在舊村時代各村向縣送文均以村丁跋涉入城而縣署向村公所發令則交由警察隊分區送達并由警區轉送似此周折往復日期之遲緩公文之貽悞爲憾實多迨至新村成立爲期村與縣中行文迅速處務便捷乃經考查地方情形規定各村聯合僱用送文馬丁辦法通飭遵照每月所費無多而送文有專人負責縣村行文手續均感便利以實際考之轉較設置郵政信筒尙爲了當其辦法如下

康平縣暫行各村聯合僱用傳達公文馬丁辦法

一、各村僱用馬丁其支配略示如下

四維村
三寶村
兩村聯合雇用馬丁一名專司兩村公所與縣署間傳達公文事務

博仁村
堯甸村
兩村聯合雇用馬丁一名專司兩村公所太平街警察署與縣署間傳達公文事務

大成村
二酉村
厚生村
三村聯合雇用馬丁一名專司三村公所二酉村警察署與縣署間傳達公文事務

開明村
立德村

兩村聯合雇用馬丁一名專司兩村公所哈拉沁屯警察署與縣署傳達公文事務

廣寧村

曦光村

方正村

太平村

齊家村

中和村

以上聯合雇用馬丁共六名均須每兩日到縣一次

陶然村

觀稼村

三村聯合雇用馬丁一名專司三村公所陶然村警察署與縣署間傳達公文事務

三台村

以上三村聯合雇用馬丁一名每日到縣一次

二、 警察署之公文由署長與村長接洽妥協飭由村中所雇之馬丁一併攜帶傳達之但太

平街警察署與四維村間哈拉沁屯警察署與厚生村間警察署及普通村與村間馬丁不便按日經過又係短距離若遇署與村間及村與村間之公文得由警士及馬丁或馬丁隨時迅速傳達之

三、馬丁工資每人每月規定爲十五元不准另外津貼三村雇用者每村月攤五元兩村雇用者每村月攤七元五角暫作爲臨時雇用馬丁工資按月報銷

四、馬丁須通習文字自備馬匹伙食

五、各村雇用馬丁須取具妥保附繕履歷由村長聯名報縣備查

六、以上辦法實施之後關於從前各村攤派送公文伙費之虛糜習慣當一律禁止

七、關於特別重要公文須立刻傳達者得由署長或村長隨時斟酌情形派遣土丁迅速傳達之不得藉口規定致有延悞

八、馬丁傳達公文詳細手續及住宿地點由村長與署長妥議相當辦法務以便利妥當爲主并將辦法報銷查核

九、雇用馬丁之責任由聯合雇用者（村長等）負之

十、昇平村（縣城）及昇平村警察署不得使用馬丁遇有公文隨時派警士或丁役傳達之

并爲查考送文馬丁之勤惰使其不生懈怠起見飭令各路馬丁每逢如期到署即須簽到其
簽到表由內務局經管並對於各村有指示催促事件得以隨時以文字或傳言飭村丁便中
轉達之尤感妥適

附各村送文路綫圖及簽到表式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簽到表式

康平縣各村傳達公文馬丁簽到表

康德二年

月份

中齊太和家平	方曠廣正光寧	立開德明	厚大二生成酉	堯博甸仁	三四寶維	村名	簽到日期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馬丁姓名	
劉俊明	李樹謨	劉興國	趙永祥	劉文秀	董玉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觀陶

稼然

村

馬

文

成

第四節 整飭新村公所人事之實施

第一目 詳取各村員役等保証

查村長副僱員等爲村中自治首領其責任至爲重大所以此次改選新村長副之初即爲重視其財產資格新村成立之後鑒於各該村長副僱員等統應取具相當之保証書以昭慎重當即規定保証書飭發各村妥爲覓具保証填送來署並加以核對屬實然後存查至於村公所僱用之丁役等皆經飭各該村長飭具相當保証書存村備查

附村長副僱員等保証書式

村長副僱員保證書式

康平縣村長副僱員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係奉天省康平縣

區住民家有田

畝商號

處茲因被保人係康平縣

區

村籍現由康平縣公署派充

村

之職民

閱悉本書左面規定之各條情願具書担保對於被保人在職期間無論
任何行爲致縣公署及本村受有若何損失民情願照賠故特簽名蓋章
以爲負責之證所具保證書是實

被保人

保證人

見證人

康德

年

月

日

保證書填寫注意事項如左

一、各現職村長副僱員均應覓具殷實商號或農戶兩家出具保證書擔負村長副僱員在職務內一切行爲及錢款責任

二、保證書須填寫具保人姓名籍貫住址蓋具名章

三、保證書應由保證人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粘貼印花稅票二角並將其蓋銷

四、保證人如有退保時應備呈投遞該管警察署轉呈縣公署同時並轉知被保人另覓新保送縣核准後方准退保自退保之日起該前保證人對於被保人在退保以前如有何項行爲致縣公署及本村村公所發生損失仍應負責賠償其保證書須於退保一年後發還所有担保責任始得完全解除

五、保證人如有特別事故繼承保人應備呈報告縣公署更換新保仍依照前項之規定行之

六、附則

1、村長副之保證人每戶須有三千元以上價值之產業者方爲合格

2、僱員之保證人每戶須有一千五百元以上價值之產業者方爲合格

3、本書須填二份以一份報由縣署派員查符存案一份存村公所如經縣署查有不符情形仍須另覓保證人

證人

第二目 詳查各村員役等履歷

本縣在新村成立之後當將各村僱員履歷通飭查填報齊嗣以村僱丁役亦屬村中服務人役對於其出身等項亦有考核之必要乃復通飭各村將所僱丁役等履歷查報於是縣署中對於村中一般人事上之考核得有相當之根據

第五節 道路堤防土木建設之實施

第一目 修補二七兩區河岸堤防

查本縣二七兩區有遼公貝三河水勢併流原有河堤曾經補葺但經夏秋霪雨不無傾蝕乃於去年十月間招開行政會議席上擬趁農隙之時加以修葺提經各署長村長地方首領等一意贊同推定教育會長劉明倫電話局長劉維漢爲河堤督修委員地方士紳馬祥李廣隆等十二名爲監修員飭經會同臨河二七兩區署長保長及附近八村村長等鳩派民工於十一月五日動工二十日竣工將河堤增高倍厚秋間決口之堤同時補修完好而人民了解防水之重要所以作工極爲踴躍

第二目 飭村補修三四兩區國道

康德元年十一月經查國道爲秋雨沒蝕致有損壞之處平時人民雖知保護但農暇甚少當

以彼時農閒急飭三四兩區（本縣國道在三四兩區境內）署長督飭各村村長酌派民工將全部國道破壞之處悉加補葺業於去年十一月廿五日補修完竣

第三目 飭國道沿線組織愛路村

查本縣國道在縣城南蘇家窩堡至錢家窩堡延長三十里貫穿觀稼村三台村兩村境內鑒於國道上保護之重要乃於新村成立之後即飭觀稼村及三台村兩村村長正式成立愛路村對於國道作詳密之愛護將來國道展長仍應繼續立愛護村

第四目 督飭各村修護縣鄉道路

查本縣無深山大澤故各方道路甚為平坦惟苦於無處產石鄰縣產石地點又過於懸遠無從取致故對於路面上之鋪設未能滿意所幸村民對於縣鄉道路極知愛護再以縣署之督飭故所有縣內道路皆能隨時加以愛護及修繕以故縣內道路交通上發生障礙之時極少至於縣鄉道路上有應修橋樑之處業經擬定計劃在二年內著手進行

第六節 救濟飢民注重民食之實施

第一目 救濟飢民組織籌賑會

本年四月間據縣北二區署長呈報舊丁家屯子村居民四百餘戶因土地被災飢民待賑等

情當以事關人民災患立即派員前往詳細調查嗣據查復報稱該區飢民共有四百八十三戶二千八百卅九口繼復於派調查員發放領糧証時再作一度之詳查分別赤貧與次貧情形調查之故調查結果甚為詳切并以飢民嗷嗷待哺情形事關灾患不容忽視乃於四月十六日在署內招開籌賑會議所有署內各科局長地方農商教育各會長等均行招集出席妥為討議籌賑辦法遂經議決即日成立籌賑委員會縣長參事官為正副委員長各科局長指導官股長為委員嗣經議決放賑所需紅糧九百石量數甚大考查縣內存糧狀況可以募得其半其餘一半惟有請省恩酌補助一面選定各區當地士紳為募捐委員共得十九人馳給聘書即請迅速募糧即日擬定籌賑委員會簡章及賑濟辦法印製領糧証交派調查員二人馳赴飢民灾地散發一面具文報請省公署核示補助於是各區募賑委員分途努力於五月十三日業經運至飢民地區紅糧六十餘石即派委員教育會長劉明倫親往發給全部飢民食用民心大悅現時仍在繼續募運紅糧發放中

甲、簡章

康平縣籌賑委員會簡章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康平縣籌賑委員會

二、宗旨 本會以籌募賑糧救濟飢民爲宗旨

三、組織 本會由本縣公署協同各慈善團體各機關法團首領及全體士紳糧戶組織之
其所置職員擬定如下

委員長一人 由縣長擔任之

副委員長二人 由參事官擔任之

委員若干人 由縣署各科局長股長指導官農商工字各會會長擔任之

募賑委員若干人 由全縣士紳糧戶擔任之

放賑委員若干人 由縣署隨時派妥員擔任之

調查員二人 由縣署內財兩局遴員擔任之

以上各職員由本會函聘之

四、會務 關於籌賑會事務得由委員長隨時招開委員會議議決施行之

五、會址 設於縣公署

六、會章 因係臨時會體暫借縣印

七、會期 自四月十六日成立至六月十五日停辦

八、獎懲 各糧戶能捐多數糧石各職員能募多數糧石者由縣酌爲獎勵辦賑人員如有
剝削賑糧等情查實由縣懲辦之

九、施行 本簡章由縣署呈請

乙、辦法

康平縣丁家坨子村各屯飢民賑濟辦法

一、澈底調查飢民辦法 依據籌賑會議第三項之決議案飭由調查員協同該管署長村
長副從新按戶查明飢民人口發給領糧証以便持證領糧（證
式附）

二、募 糧 預 算 額 依據籌賑會議第三項之決議案聘定委員分在各區勸募并須
發給收糧證（證式附）

三、募 糧 預 算 額 按照本縣新村計劃制度共十九村除丁家坨子村屬於博仁村
因係飢民地區僅可向少數大戶稍募外其餘十八村又因貧乏
與富庶之地帶不同不能限定但平均每村按廿五石募集（納

賑款者即時變買紅糧即照紅糧收賬）

四、運糧辦法 由二區募用大戶車輛運至飢民現地以便發放
五、放賑辦法 斟酌收入賑糧情形在籌賑期間隨時分期普遍發放

附證式二

丙、證式

第二目 注重民食禁食糧出境

本年四月間據第二區呈報飢民當經組織籌賑會設法救濟惟以考查縣內存糧狀況並非充裕且各村飢民當有繼續發現者此後青黃不接之期對於民食問題甚堪憂慮當以維持民食之計第一須禁糧出境以免空匱但以事關重大乃經招開臨時行政會議提經各局會署村長等議決現在縣內食糧狀況已有缺乏之象應即禁止運輸出境并限制燒商等因於是即時草擬暫行禁糧出境及限制燒商辦法急行通飭各署村切實遵照一面專文報請省方列憲備案及指示其辦法如下

甲、康平縣暫行禁糧出境辦法

一、防止食糧出境爲使一切食糧均在境內買賣而免民食缺乏故而擬定本辦法

一、防止出境之食糧以高粱穀子粳子稻子包米蕎麥糜子等爲限一律不准輸出至若大豆芝麻麻子棉花等農產不在此限

一、各署長等就本管區內嚴厲防查各村長等就本管村內嚴厲防查如遇有運糧出境不聽禁止者得將其所運之糧截留報縣酌予罰辦

一、禁糧出境日期以五月十五日爲起始期至於解禁期將來應聽縣公署明令飭遵在縣

署未經通令解禁以前該署長村長等即須嚴厲遵令查禁一切食糧出境

一、各署長村長對於運糧出境者如不能嚴厲防查或容心弛禁以致食糧仍舊輸出者一經查出定行嚴重懲處

一、縣內禁糧出境地帶略示如左

二區 北部及遼河沿岸一帶

三區 北部一帶

四區 南部一帶

五區 西部北部一帶

六區 南部及西部一帶

七區 南部及東部遼河一帶

一、各署村長務須依照右列略示情形對於管內各處嚴禁運糧出境

一、在本縣境內各區村間運糧並非運往外縣者經該管署村長查明確實可以放行但不得假詞外運是爲注意之處

一、各署村長須自奉令之日起將禁糧出境辦理經過情形每旬呈報一次備查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處隨時修正通令飭遵

乙、康平縣暫行限制燒商辦法

一、本縣境內原有燒商一處現在擬請添設一處但燒酒工作影響食糧甚為重大現在縣內民食在可慮狀態中應即分別加以限制所以擬定本辦法如下

二、本縣內燒商兩處一處為積增泉燒鍋在第五區哈拉沁屯每日蒸酒一班消糧四石二斗核其數目尚不甚多又恐停燒則影響稅收暫即限制每日燒酒用糧即在平日範圍以內使用（即四石二斗）不准加班多耗由該管警察署長負責監督之

三、本縣第二處燒商為慶源和在第二區小城子屯原係糧貨商棧擬由本月起新擬增加燒鍋工作現在民食可慮期中應即不得添設此項燒酒工作致耗民食由該管警察署長監視停止之

四、以上限制燒商辦法隨時斟酌情形或應解除或加嚴禁將來得酌量民食情形定奪之

第二項 實業

第一節 農業事務之實施

第一目 農事輔導委員會之組織

本縣奉到

奉天省公署訓令飭組織日滿關係農事輔導委員會康平縣分會當即依照頒發章程著手進行因本縣素無日本警察及憲兵之駐在機關當經備函向鐵嶺日本領事館警察署長土屋於菟態及憲兵分駐所長來崎俊夫函商業蒙慨允嗣於三月一日將委員會組織成立公推縣長爲委員長參事官及警察署長憲兵所長均爲委員銜名如左

委員長 蒼文需

委員 山田廣

土屋於菟態

來崎俊夫

第二目 秋耕之宣傳

查秋耕一事利益甚多爲切實提倡俾人民有深刻印象計曾擬定秋耕利益之所在通令各村竭力提倡其宣傳原文題目略舉如左

秋耕利益概說

吾國由來以農業立國亦以農產物爲歲入大宗但皆狃於舊習不知改良以致肥沃平原而

不能收得厚利誠令人惋惜不置也夫農業之改良經緯萬端其廢資不易進行者固無論矣試觀秋耕一事爲普通農家最易舉行而得厚利者猶未能實行推厥其因實以農家昧於秋耕之利益而謂無補於收穫殊不知若能秋耕既可防止春旱便於播種又可預防病蟲灾害田禾且增加土地之水分養分而生產量之增加可預卜矣何則土地三要素曰水分養分溫度秋耕之地對於上項三要素可以無形增加能收相當效力惜鄉村農戶墨守成規不知改善今則重劃新村改選村長深望村長等對秋耕一事作熱烈之宣傳使人人有深刻印象俾知利益之所在不耗力而易行不費資而易舉將來產業之發達或有望也茲特將秋耕利益詳細說明如左

一、秋耕易起風化作用

(如能秋耕在冬日易起風化作用使土塊鬆散又可變土壤肥沃)

二、秋耕可使地溫早升

(因秋耕關係至來時土地溫度上昇較他地爲早故播種之後亦易於萌芽未耕之地溫度上昇較遲土壤太冷縱欲早行播種而亦不可能耳)

三、秋耕能預防蟲害

(凡普通爲害田禾之蟲大抵至秋季或成卵或變蛹均潛藏土壤內雖經冬寒亦不能死至來春繁殖極盛爲害田禾實非淺鮮若土地一經秋耕害蟲潛伏之處均暴露於外經寒氣之凜冽卵蛹全行消滅明春禾苗不致受害故秋耕一事亦預防害蟲之一法也)

四、秋耕可使根瘤菌繁盛俾增肥料

(秋耕之地土質疏散空氣得以浸入可使巴姑得利牙(菌名)繁殖增多以增養分)

五、秋耕防旱

(秋耕能防春旱又可涵養固有之水分養分其原因如下

- 1、未經秋耕之地其地平坦冬日降雪時有風則雪即飄出秋耕之地有壠降雪時可以存積

- 2、未耕之地雪融爲水時則易於流逝雪水既去則田地失其所得之水分及雪水中所含之養分並土壤中固有之水分易於蒸發固有之養分隨水流逝

- 3、秋耕之地不但能保固有之水分養分並可吸收雪之水分養分使土地來春滋潤而肥沃)

六、秋耕地易於萌芽

(秋耕之地土壤疏散及播種後其萌芽亦易於出土不致勾萌而不達且土內之毛根(即俗名鬚根)亦可蔓延自如則田禾自能滋殖而旺盛)

以上各目以右列種種考查知秋耕之利益不一而足春季不待降雨即可播種且易於萌芽未耕之地必待降雨後始能播種往往因春旱有不能播種者或播種而不能出芽甚有種兩三次者由此觀察已耕未耕孰得孰失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第三目 高糧黑穗病之防除

查黑穗病爲高糧之重大損害本年春爲補救此項遺憾乃經印發黑穗病防除法通令各村切實施行並每村發給硫酸銅三十兩各村統皆遵照詳細宣傳辦法切實利用今年高糧之收穫成數可卜增益其原文從略

第四目 各種農作物產量及糧價之調查

查本縣人民幾全數以農爲業每年農作物之生產極爲豐富輸出量亦甚可觀並縣內果實瓜蔬亦有產量但不甚多茲爲分別調查列表如左

乙、康德九年主要農產物收穫狀況與大同二年收穫量比較調查表

種植畝數	畝豆類高粱玉米蜀粟麥類稻類雜穀	種植畝數	畝豆類高粱玉米蜀粟麥類稻類雜穀
收穫狀況	八成五	七成	七成五
上年收穫成數	八成	八成	八成
比較上年收穫量	增	減	增
說明	麥類指大麥小麥而言稻類指水陸稻而言		

丙、果實調查表

種別	種植畝數	出產量數	年出金額	每畝收穫量	備
桃	一五畝	九,〇〇〇斤	二二〇元	六〇〇斤	考
梨	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二〇	六〇	
杏	二五	八,五〇〇	三五〇	三四	
串葡萄	一五	四五〇	二二五	三〇	
李子	五	一五、四五〇	一、五四五	三、〇九〇	
白桃	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葡萄	三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合計	一九三	六九、四〇〇	四、五五〇		

丁、瓜蔬調查表

種別	種植面積	出產量	數	年出金額	每畝收穫量	備考
白菜	二、九九四畝	五、四九九、三四〇斤	五四、九九三元	一、八三六斤		
韭菜	三七〇	三一六、四一〇	一五、八二〇	八五五		
菠菜	九三	一一七、〇四〇	三、五一一	一、二五八		
芹菜	一九	七、六〇〇	三八〇	四〇〇		
菜豆	一、五六六	八五二、六〇〇	八、五二六	五四四		
地豆	一、五六六	一、一九四、九〇〇	八、五二六	七六三		
蘿蔔	二七三	一、六四〇、六〇〇	八、二三〇	六、〇四六		
胡蘿蔔	三三	六〇、四五〇	六〇四	一、八三一		
大頭菜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茄子	一、一六四	五、〇四六、五〇〇個	一〇、〇八〇	四、三五五個		
葱	七〇九	六四六、二〇〇斤	六、四六二	九一一斤		
蒜	四〇四	一、五三六、〇〇〇	三、〇五二	三、七七七		
西瓜	五〇	五、〇〇〇個	一、二五〇	一、〇〇〇個		
甜瓜	九五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五四

黃瓜	六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八四〇	一、〇〇〇	查產量無憑數及每畝出產量之查填僅將年黃瓜
合計	九、四〇六	一一四、三七四			

己、農產物輸出量之調查

查本縣人民幾全數依農業爲生活故農產物收穫數目尙覺豐富故每至新穀登場後買糧者少賣糧者多而本縣商賈除縣城及哈拉沁屯設有少數商號外其他各處并無稍大商號而各商號又係小本經營買賣雜貨并無專司糧業者故一至秋收糧行即低本縣糧行低廉而農家秋收後需要現款又實不容緩勢不得不想法出售而鄰縣又因交通便利糧價提高故一般需款孔殷之農民皆運輸外縣求售此穀物輸出之大原因也茲將元年度輸出穀物數量調查列表如下

己、農產物輸出量調查表

種類	輸出數量	輸出地點	備考
高粱	六、五〇〇石	法庫鐵嶺通江口	
谷子	八、〇〇〇	同	
大豆	四、六〇〇	同	
芝麻	三、〇〇〇	同	
棉花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大麥	一、二〇〇	法庫	

第五目 水產森林及副業之調查

查本縣水產雖不特別豐富但四區有泡子一處每年所出魚數亦頗可觀至於森林副業亦
着着正在提倡實行中茲將水產副業調查列表附後森林狀況一併說明之

甲、水產調查表

場	河川或 湖泊名	遼河 泡子沿泡子 馬蓮河	漁面積	主要產物	漁期	漁船數	漁夫數	漁具類別	漁網種類
				鯉魚 鯽魚 黏魚 白魚 泥鰍	春季四五月 秋季七八九月 或冬季穿冰取魚時常有之	二十隻	五十五人	漁夫獲魚多數隨時售出即或存留不過就近掘一水坑並無固定魚圈	旋網 拉網 挑網 張網 攬網

織組之業漁	法方輸運	路 銷	產量之價格		種別
			量	產	
		康平縣城及村屯	一、五角	二〇、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鯉魚 鯽魚 白魚 黏魚 泥鰌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四		

均係操漁業者自行出資購買漁具自己出人捕捉然後批發或零售

乙、鄉村副業調查表

種別	戶數	工作時期	所需原料	需要量數	販賣地點	年盈金額	備考
磨豆	四五〇	全年	黃豆	四、〇〇〇石	本縣	八〇、〇〇〇元	
做粉條及磨粉面	五三	全年	綠豆紅糧	一六〇	本縣	一三、〇〇〇	
生豆芽	四	全年	綠豆	四	本縣	四〇〇	
蓄牛	一、五二〇	全年	糠或豆渣		本縣		
蓄羊	二六九	全年	草		本縣	九六、〇〇〇	
蓄鷄鴨	四〇〇	全年	草		本縣	五、五〇〇	
合計	一一、六七〇	全年	穀類蔬類		本縣	一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三一、九〇〇			

丙、森林狀況

查本縣人民均依農業爲生活對於林業不甚講求實由往昔官府不知提倡人民不知開發故縣內無官有林殊無森林之可言僅縣內二七兩區有私有林約計五百畝左右均係楊柳榆等樹其他樹類尙屬罕見自滿洲建國以來經官府之提倡人民頗知造林乃十年之計既

可防止風沙又可充裕經濟開發利源造林實爲要務故二年來鄉村自動造林頗稱踴躍山隈水涯荒畦開陌之處多行植樹二年來造林成績頗有可觀今又由縣內苗圃採取樹苗九千餘株分發各村飭其切實栽植一方又令人民於分發樹苗外自行採取樹苗若干擴大栽植俾期造林之普及而收材用之效果並經編印造林宣傳品分發各村切實實行將來繼續提倡康平之森林當有可觀矣

第二節 工商狀況之調查

第一目 工業狀況

查本縣地處邊陲交通不便僅有工廠十餘處均係小本經營茲列其狀況表如左

工業調查表

場 名	工 業 種 類	事 業 主 姓 名	資 本 金	生 產 品	目
恒 順 工 廠	製 布	董 省 吾	三百元	洋 線	大 布
天 興 工 廠	製 布	李 品 三	五百元		
馬 全 盛 成 衣 局	裁 縫	馬 洪 鈞	三百元	做 普 通	衣 服
天 義 祥 成 衣 局	裁 縫	馬 文 華	二百元	做 普 通	衣 服
福 長 勝 成 衣 局	裁 縫	劉 長 江	百五十元	做 普 通	衣 服

三合	爐	製造業	王永廷	三百元	農家鐵器用具
東生	磚窯	製造業	張雨生	一百元	磚
義和	窯	製造業	王義寬	一百元	磚
宏順	順	製造業	韓學斌	五百五十元	磚
順茂	木鋪	木器製造業	金鳳鳴	四百元	櫃箱棹橙
天合	永皮鋪	皮革製造業	馮有財	一百元	鞍轎籠頭等
景發	成皮鋪	皮革製造業	劉文垣	一百元	鞍轎籠頭等
萬合	福油房	豆油製造業	劉仲一	二千五百元	豆油豆餅
德勝	和油房	豆油製造業	王合浦	三千元	豆油豆餅
積增	泉燒鍋釀酒業	王璽廷	三千元	燒酒	

第二目 商業狀況

查本縣因交通不便商業不甚發達縣城內有大小商號一百十六處城外各區村有商號一百三十七處大都均係小商資本微薄交易不太興盛茲將城內較大商號名稱及資本數目執事人姓名列表如左

商號調查表

康平縣縣街商號調查表

商號名稱	設立地址	營業種類	資本數目	行使者之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備考
德勝和	縣街	雜貨糧米油房	四、五〇〇	王合浦	四十七歲	康平縣	本街	
廣益當	同	雜貨糧業	四、五〇〇	楊向辰	五十歲	康平縣	本街	
萬合福	同	雜貨糧業	二、五〇〇	張魁英	七十二歲	鐵嶺縣	娘娘廟	
和發玉	同	藥舖	二、五〇〇	胡玉鏡	六十四歲	武安縣	同會村	
福德魁	同	雜貨	九〇〇	王振九	六十四歲	康平縣	本街	
福勝合	同	雜貨	六五〇	王合浦	四十七歲	康平縣	本街	
裕增長	同	洋貨	一、二五〇	高玉崑	三十三歲	康平縣	本街	
德泰長	同	藥舖	一、四〇〇	武越卿	四十八歲	康平縣	本街	
同義合	同	洋貨	五〇〇	趙銀寶	四十九歲	康平縣	本街	
德源興	同	雜貨	五〇〇	江湧海	五十八歲	武安縣	龍泉村	
德增泰	同	雜貨	五〇〇	張硯田	三十四歲	康平縣	茶口村	
裕昌永	同	雜貨	五〇〇	王秉權	五十一歲	康平縣	本街	
吉祥園	同	雜貨	五〇〇	喬德	五十三歲	康平縣	本街	
飯館	局	雜貨	五〇〇					

泰和祥	同	雜貨菓局	六〇〇	李太剛	四十六歲	康平縣	本街
寶聚豐	同	雜貨	一、〇〇〇	孫樹勳	四十歲	康平縣	本街
德勝東	同	雜貨染房	五〇〇	王合浦	四十七歲	康平縣	本街
聚合興	同	洋貨	五〇〇	王振興	三十七歲	康平縣	本街
四合永	同	洋貨	五〇〇	尹川清	五十三歲	康平縣	本街
日東昇	同	雜貨	五〇〇	段永祥	二十九歲	康平縣	本街
廣豐亨	同	雜貨	五〇〇	劉馨文	三十六歲	康平縣	本街
德順祥	同	洋貨	五〇〇	魏存智	四十五歲	武安縣	百富村
天興工廠	同	雜貨	五〇〇	李進生	四十三歲	康平縣	本街

查以上商號均係城內較大商號其攤床小販均未列入合併聲明

第三節 農商會之概況

第一目 農務會之概況

本縣有農務會一處該會有會員若干人由會員公同選舉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文牘員一人書記一人夫役二人辦理一切會務除文牘書記夫役每月支給津貼外正副會長均係義務職其任期以三年為期每年開常務會議二次於春冬兩季行之該會會金由會員負擔

每年會員一人納會金一元以此款項進行一切會務此本縣農會之概況也

第二目 商務會之概況

本縣有商務會一處其內容組織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會董八人人文牘員一人書記二人夫役二人辦理一切會務除文牘書記夫役每月支給津貼外餘均義務職由各會員開會公同選舉正副會長及會董任職期限以三年爲期至改選期再由各會員開會另選之該會資本金由會員負擔每至年終造成預決算及成績報告書報告於主管機關此本縣商會之概況也

第四節 新度量衡之宣傳

第一目 新度量衡制度之宣傳

本縣遵照

省令施行新度量衡法於三月一日前準備宣傳事宜於通衢要巷張貼布告散發宣單及宣傳畫俾民衆了解全國通一度量衡辦法嗣經各資本家具呈轉請設立新度量衡販賣所現已據情轉呈一俟奉到批令即行實行即此可見一般商民對於國家新政均甚歡迎也

第五節 苗圃之概況

第一目 苗圃辦事規程

苗圃內僱有常工二人並斟酌情勢隨時僱用臨時工人若干工作苗圃內種植灌溉耘草等事其辦事手續分別述之如左

(一) 人夫請求簿

苗圃主任預計明日需工若干人及本日實施若干人分別在簿上記明先由主任股長局長蓋章後再送交縣長參事官核閱蓋章以昭鄭重茲舉例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局長印

股長印

主任印

縣長印 一、實施 本日僱用工夫五個

參事官印 一、預計 擬於明日僱用工夫八個

四月一日

印

印

印

印 一、實施 本日僱用工夫七個

印 一、預計 擬於明日僱用工夫十個

(二) 作業日記

苗圃每日作工實在人數及作工率重要事項均分別記入作業日記以資考核先由主任股長局長蓋章後再送交縣長參事官核閱蓋章茲舉例如左

四月十四日 晴

印 印 印
一、傭夫 常工 二人

臨時工 十六人

印 一、作業 作苗床 床替落葉松

1、工程 作苗床三十個栽落葉松八百株
2、工率 每日每人平均作苗床三個

每日每人平均栽落葉松一百株

一、記事 苗床寬一米五長七米五一床平均栽落葉松六十株
四月十五日 晴

印 一、傭夫 常工 二人

臨時工 十七人

印 一、作業 床替萬利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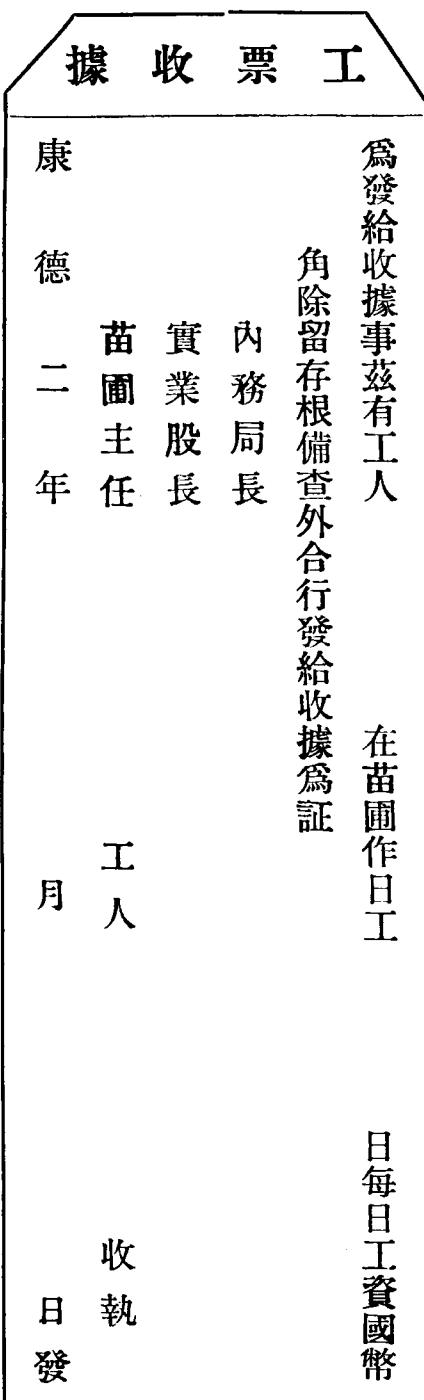
1、工程 栽萬利木一千六百株
2、工率 每日每人栽萬利木一百株

一、記事 午後張實業股長赴苗圃視察工作並指導大葉楊插條法歷二時返署

(三) 工票

苗圃工人每日除常工外臨時工人每日每人發給工票一張俟其停工時由工人在工票上姓名處畫一押計其工票若干發給工資將工票繳回其格式如左

工票樣式



工人	作工	日每日工資	角
根票存	內務局長		
康德二年	實業股長		
	苗圃主任		
	工人		
	月		
	收執		
	日		

第二目 苗圃之整理

查本縣苗圃於民國十二年奉省令成立每年僅種樹五六畝地分發樹苗千餘株實無成績之可言至滿洲國成立對於實業極力提倡所以本縣於康德元年度勸業費項下撥出千餘元作爲整頓之費將苗圃已失出山期限之樹苗一律掘出重造苗床另行播種樹籽將苗圃內劃爲育苗區試作區果樹區桑樹區花卉區等現已按照區域實行工作

第三目 附設試作場

欲求農產量之增加須改良農業故在苗圃內設一小規模試作場由苗圃主任兼理其事僱常工二人從事工作以求考查何種土壤宜於何種農作物及何種農作物宜施何種肥料並

試驗種籽之優劣秋收有如何效果試驗確定後再行普及鄉村務使野無曠土耕得其宜爲目的茲將試作場之試作科目分別如下

品種試驗

一、棉花試作

肥料試驗

栽培法試驗

二、改良大豆試驗

三、高粱黑穗病試驗

四、蔬菜園藝試驗

第四目 分發各村樹苗

查本縣毗連蒙壤坨崗荒甸之處所在多有以及遼公貝河沿岸最宜造林但因農民對於林業不甚澈底了解今年春季爲提倡造林曾通令各區村學校負領導提倡之責向民衆銳意宣傳并由苗圃內採取樹苗若干每村發給三百株每縣立校發給三百株計全縣十九村學校十三處共發給樹苗九千餘株此外各機關法團發給三千株統計一萬二千六百株有奇茲列表如左

穀雨節(植樹節)日發給各村校樹苗一覽表

區別	村，校，名		樹苗名稱	樹苗數目	發給樹苗日期	備考
	一區	二區				
昇平村	平村	唐械，角槭，刺槐	三〇〇株	四月六日至十二日期間		
三寶村	維村	同	三〇〇	同		
仁村	博村	同	三〇〇	同		
西村	大村	滿洲槐，楓樹，榛皮	三〇〇	同		
然村	成村	同	三〇〇	同		
甸村	堯村	同	三〇〇	同		
稼村	觀村	同	三〇〇	同		
台村	立村	利皂莢，平壠柳，萬	三〇〇	同		
生村	厚德村	木	三〇〇	同		
明村	開村		三〇〇	同		
光村	曦村		三〇〇	同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七〇

								廣寧村	同								
								方正村	同								
								七區	齊家村	同							
								太平村	同	同	同	三〇〇	同	三〇〇	同	三〇〇	同
								一區	縣立初中學校	唐槭，角槭，榛皮，龍鬚柳	同	三〇〇	同	三〇〇	同	三〇〇	同
								縣立女子初中學校	同	七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日語學校	同	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第一兩級學校	同	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第二兩級學校	同	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第四兩級學校	同	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第五兩級學校	同	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第六兩級學校	同	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第八兩級學校	同	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第九兩級學校	同	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第十兩級學校	同	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鐵 叉	鐵 鍤	大 鐵 耙	鐵 耙	剪 鉤	噴 霧 機	定 柄	鋸 鋸	一 條	二 把	一 架	量 備	名 稱 數	考
一把	三把	七張	一把										

第五目 購買樹籽及農具

苗圃以前樹苗幾全數掘出另行播種以便養成良好苗木農具已破壞不堪使用曾派人赴奉天鐵嶺等處購買樹籽及農具茲分別列表如左

農具一覽表

縣立民衆學校	同	五〇〇	同
私立慈懷小學校	同	五〇〇	同
	一二、〇〇〇株		

苗木種籽一覽表

		滿	洲	槐	半磅
		圓	柏	柏	三兩
	側	側	柏	柏	三兩
紅	葉				
合	計				
		四磅 九兩 <small>五百斗一百株</small>	三兩		

第六目 造苗床及施行床替播種

苗圃掘出樹苗之隙地全數造成苗木四百個作爲移植床二百九十個播種床一百一十個誠以樹苗之床替乃重要工作現苗圃所存少數樹苗均未行床替任其自然生長發育不良以致出山多不能活今春將苗圃內三年生之樹苗五千株施行床替以備明年出山之用至所購樹籽亦於四月下旬全行播種茲將床替及播種分別列表如左

甲、苗木床替一覽表

萬	利	木	落葉松	種別	床數	株數
三〇			七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乙、苗木播種一覽表

圓 柏	唐 械	大 葉	刺 楊	落 楓	紅 楓	側 楓	角 柏	子 條	刺 松	滿 洲	滿 洲	種 別	床 數	播 種	期 播	種 量	皮 計	株 明	株 說
一	一八	七	三	三	二	一	一三	一四	二	三六	三六	床	一八〇	一八〇	一斗	五、〇〇〇	八〇	八〇	
	四月下旬			四月下旬			四月下旬		四月下旬	四月下旬	四月下旬	播	三兩	三兩	半斗	二、查下 省頒發餘者爲本縣苗圃所出 落葉松係由一百一十床計栽花用十床下餘預備床替用	二、查下 省頒發餘者爲本縣苗圃所出 落葉松係由一百一十床計栽花用十床下餘預備床替用	二、查下 省頒發餘者爲本縣苗圃所出 落葉松係由一百一十床計栽花用十床下餘預備床替用	
												數							
三兩	一斗	百株	半磅	一磅	三兩	半斗						期							

馬	尾	松	二	四月下旬	三兩
滿	洲	槐	三	四月下旬	半磅
歐		紗	二	四月下旬	半磅
栗		子	一	四月下旬	半磅
柞		樹	二	四月下旬	半磅
合	計		一一〇		

第七目 造林之概况

本縣收到省方發給落葉松一萬株萬利木五千株當即將此項苗木造林三處共需落葉松苗木七千株下餘之數及萬利木遂全數植於苗圃內以備出山之用茲將所造林分別詳述如左

一、帝政紀念林

爲慶祝帝政之實施俾人民有深刻印象起見造帝政紀念林一處其概況如左

- 1、帝政紀念林栽植株數 二、六〇〇
- 2、帝政紀念林栽植地點 縣署北側

3、帝政紀念林栽植成活率

85%

二、縣模範林

查本縣人民對於造林不甚注意爲提倡人民造林之思想及爲人民模範起見造成模範林一處其概況如左

1、縣模範林栽植株數 二、六〇〇

2、縣模範林栽植地點 縣署東側

3、縣模範林栽植成活率 85%

三、綠化運動紀念林

本年全國舉行綠化運動俾人民知十年之計將來收材用之功本縣依例舉行爲慶祝此項運動並喚醒人民造林思想起見造綠化紀念林一處其概況如左

1、綠化紀念林栽植株數 二、四〇〇

2、綠化紀念林栽植地點 縣署西側

3、綠化紀念林栽植成活率 60%

第八目 植樹典禮之舉行（附苗圃全圖）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植樹典禮至爲隆重先期籌備一切在苗圃內高搭蓆棚黏貼標語及植樹節宣傳畫斯日早十旬鐘縣長參事官率同全署人員及各法團各學校教職員均行到場首由縣長參事官及各法團首領以次演說植樹之意義旋即由縣長領導之下實行在指定地點植樹共植三百株復命影師撮影紀念遂即全體植樹人員在街市遊行並責成各校學生散發宣單並在要巷通衢分別講演植樹之利益一時旗幟飄揚鼓號聒耳頗極一時之盛

新平縣公安局報告書

六

第三項 教育

第一節 縣教育之實施

第一目 中等教育

本縣縣立中等學校於大同二年度因縣立師範奉令停招僅餘男初中一校計一級暨本年
度增添男初中一級女初中一級農科職業校一級附簡明表於後查中等學校教育至爲重
要以言整頓因經費支绌實感艱難但於縣長到任後對於中等教員學歷教法各點特別注
意甄別於今春開學之始爰將各該職教員分別去留以資整頓之

附中等學校一覽表

康平縣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校	名	等級	級數	年級	學生數	職教員數	經費	備考
康平縣立康平初級中學校	初	中	二	第三年級	二七			
康平縣立康平女子初級中學校	初	中	一	第二年級	四六	六	二三八〇	
康平縣立康平農科職業學校	初	中	一	第一年級	六三	三	一四六四	
合	計				一六八	一	四七一六	
								不另支薪
								校長由初中校長兼任

第二目 小學教育

本縣上年度共有縣立兩級小學校九校旋於去歲六月間因與興安南分省劃界關係致將縣屬八區之兩級小學校劃出二校繼於去歲七月間於三區王家窩堡增添一校二級現共有一級小學校八校計高小十一級初小十七級合爲二十八級學生總共爲一千三百三十人職教員二十九人

附小學校一覽表

第二節 村教育之實施

第一目 村立學校

本縣村立學校於事變時幾至完全停辦於大同元二年逐漸恢復計上年度爲七十八校八十二級至本年度增添十五校十九級共有學生四千三百二十九人職教員一百零一人所有各小學教員業於去年下期將其平時成績詳加考核方予繼續委用

附村立小學校一覽表

第三節 社會教育之整頓

第一目 民衆學校

本年度上學期計有民衆學校三十六處一爲縣立係單純校餘爲縣村立學校之附設縣立校校長教員各一人由圖書館館長館員兼任每月每人津貼二元辦公費每月四元其他附設校由各村公會遵照民衆校暫行規程支給薪公各該民衆校成績曾經隨時考核尙屬有補實用

第二目 圖書館及閱報所

縣立圖書館一處置館長館員各一人閱報所附設於此計有圖書二十種八百七十一冊新聞紙三種每日閱覽人數約三四十人不等惟新書太少未能滿足閱者之希望另有計劃籌款添購書報以資觀覽

第三目 講演所

講演所之設立在縣城者附設於縣立圖書館在鄉村者附設於學校總共三十五處講演員均由各校館職教員擔任不另支薪俸及辦公費於假日及星期日講演因各該講員講演得法故聽衆頗形踴躍

第四目 體育場

縣立公共體育場一所設於前教育局路南內置籃球場一網球場二一般民衆及機關人員前往運動者頗多

第四節 其他教育之整頓

第一目 日語學校

縣立日語校一處係於康德元年八月開學學生一級六十人常年經費爲一千一百七十八元校址在前教育局舊址甚爲寬闊適宜爲謀滿日兩國民衆語言便利增進情感及一切事宜福利起見縣長到任後對於此校異常重視故此校師生頗加努力成績亦頗有可觀

第二目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在上年度共爲二十八校二十八級除由教會辦理者頗稱完善外其餘均欠完備校舍多係租賃教員薪俸又皆由學生負擔本季已擇優改爲村立者十校以資策進

第三目 私塾

私塾在事變後幾至無村不有後經本署於大同元二年陸續取緝已大爲減少本年度新村成立責令各村長嚴行查禁現已爲數無多矣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康德二年五月調查

康平縣各教廟宇教會之佈教信教人數統計調查表

第二章 警務

第一項 警務

第一節 實施警務事項

第一目 警察處務分別之規定

查本縣警察部份原無若何詳密規程及細則之規定以致辦理警政徒具形式而乏寔效長 縣於去歲到任即飭警務局長劉連瑞遵章編制警務局警察署警察隊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資權有專歸而期事在責成並經令發各署隊一體遵照實行頗收劃分事權策進警政之效茲將警察部份處務規程臚列於左

1、康平縣公署警務局處務規程

第一條 警務局處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警務局處務時間以國務院頒定爲標準但遇有事故得延長時間

第三條 警務局職員均得逐日出勤在出勤簿簽到

第四條 局長因事公出局內事務得由股長代理之同時承指導官之意旨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警務局遇有機要事務局長與指導官核議後呈由縣長參事官核定之

十、關於一般遊藝營業及各商營業事項

十一、關於道路取締道路橋樑車馬船舶及一切運輸交通事項

十二、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十三、關於維持治安及地區治安維持會事項

十四、關於特務事項

十五、關於外事事項

十六、關於勦匪及防務支配事項

十七、關於金錢出納服裝領發事項

第十條 司法股權限責任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二、關於檢舉刑事犯人及搜查贓物事項

三、關於搜查證物事項

四、關於拘留刑事犯人及保管贓物事項

五、關於詞訊訟人及保釋事項

- 六、關於檢驗傷亡事項
 - 七、關於匪賊情報事項
 - 八、關於指紋取扱事項
 - 九、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十、關於辦理清鄉事項
- 第十一條 警務司法兩股之職掌局長因事實之便宜得變通之
- 第十二條 股長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股一切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本股事務僱員專司繕寫
- 第十三條 警務局辦理一切文書均受縣長及參事官之指示但警務廳長直接之特令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局應行文稿均係縣稿呈送參事官核閱後再送縣長判行警務局以特別關係有時另辦局稿
- 第十五條 警務局於收到縣署逐日交下之文書均須分類登載收文簿其發文亦同
- 第十六條 關於收到文書隨到隨辦如有彙報文書依限辦理之

第十七條 警務局文件均以局長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逐日文件先由局長拆封然後由指導官股長分閱交由科員擬稿辦理

第十九條 警務局各職員均得恪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

第二十條 本規程係臨時規定如有興革隨時增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施行之

2、警察署處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爲警察署處務之標準

第二條 各署辦公時間遵照國務院令施行

第三條 署長承局長指導官命令遵照各種法規例規執行職務

第四條 各署行政範圍按照所轄區域執行之

第五條 署設署長以警佐任之

第六條 各署設巡官二員分掌內外勤務

第七條 各署設警長警士若干人得斟酌衝要地點配置分駐所執行各種勤務

第八條 署長因公出張管外或旅行郊外須報告警務局經局長承認後得將其職務委巡

官代行之

第九條 署長在地方不靖行政萌芽期間每日巡視一週巡官每日巡視管內二次以上此係指縣城而言如外區各署長每星期須巡視管境一週巡官則酌量地方情形行之

第十條 關於各署官警勤務由署長定之每月終報告警務局備查

第十一條 署長奉到公文均得隨到隨辦不得延緩

第十二條 署長對於所屬官警勤務應隨時考核並予以相當訓授及教養

第十三條 署長對於官警應逐日點檢以重職責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施行之

3、康平縣警察隊處務規程

第一條 警察大隊之處務均依此規程施行之

第二條 警察大隊以大隊長爲中堅擔任教養指揮一切事宜

第三條 警察大隊長得承警務局長之命令指導官之指示執行職務

第四條 警察大隊長因事不能處務時以大隊附代理之

第五條 警察大隊係武裝警察得重其警紀

第六條 警察大隊得有匪患情報及隣縣警報立即指揮各隊實行出剿并隨時聯絡以利勦捕

第七條 警察大隊在無匪患時責令各中分隊逐日分班梭巡並擇要卡堵

第八條 警察大隊經警務局長指定駐防區域各中分隊長負防衛境內保安全責專司防
剿匪患并與隣縣隣區聯防其聯防辦法得經警務局長之核准

第九條 警察大隊之訓練除由指導官擔任者外其逐日之教養以大隊長大隊附及中分
隊長分任之

第十條 警察大隊及外防之中分隊均備有電話指定專警管理以利情報

第十一條 警察隊遇有出動宿營時得報告於警務局

第十二條 警察隊不得干涉行政及司法警察之權限

第十三條 警察大隊長大隊附得不時考查各中分隊訓練之成績服裝槍彈保管之程度

同施獎懲

第十四條 警察隊在本縣內得與駐在之行政警察署實地聯絡如應援隣縣或越境追剿股匪時得經局長之許可

第十五條 警察大隊之起居訓練時間按季節由大隊長規定之

第十六條 警察大隊之行文以大隊長名義行之其收發文件由文牘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臨時增刪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施行之

第二目 整頓警務局及各署隊之事項

附表二 墳例一

本縣在先警察部份內務之設施及事務之分担既無規定又多懈弛不獨警政未著成績即紀律亦多缺欠因此從新規定警務局及各署隊分所整理事項飭令遵行以資改善茲將各整理事項分列於左

(1) 警務局整頓事項

1、 警務局組織及各股辦事權限

警務股長任警務兼核保安特務外事文書

保安特務外事三係文書由科員三員分任之

司法股長任司法兼核衛生文書

司法衛生文書由科員二員分任之

2、各僱員分担各股事宜

3、各股書類應照例規備齊並應劃一

4、收發(受付)應置於辦公室門之附近

5、拘留所留置場事權應分清楚

6、各署呈文報告應改一致以便綴訂書類而昭劃一

7、各種圖表由各股按照掌管權限分別繪製

8、電話報告簿之區分一收電話登錄簿
一發電話登錄簿

9、各股所辦極秘之文書由各股長封發

10、對於局發各項文書承辦人應守秘密不准洩漏

11、行政區域劃清後計劃各署管內之警戒線及警備網配置

12、調查各署管內從前發生匪賊地點及匪賊常經過之要道鄰縣匪人經過之要道繪圖
以作參考

13、甲丁教養計劃案

(2) 警察署整頓事項

- 1、警察署各係人員之配置辦事細則及權限（參照頒布警察署辦事權限）署長遵長官之命令督飭全署官長警執行各種勤務
- 署分警務保安衛生司法（特務外事）各係由內勤巡官擔任並斟酌勤務之繁簡選擇資深警士襄助之
- 2、各係書類規成太繁以現時應用者爲限
- 3、收發即（受付）應置於辦公室門之附近
- 4、拘留所留置場事權應分清楚
- 5、呈局文書應改一致 另有規定
- 6、各種圖表 （係署應用者）如各署管區圖各分所警邏線圖警網之配置圖非常警戒線之位置圖及各種規則等
- 7、電話報告簿 與局同
- 8、各係對於應辦文書承辦人不准洩漏
- 9、行政區域劃清後計劃管內之警戒線地點及警網之配置

10、

調查管內發生匪人之地點及匪人經過之要道並警備警衛事宜
署內內務應有秩序並宜清潔整齊劃一

一、被褥之折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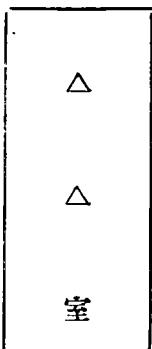
二、洗具及應用物之放置

三、長警名牌之次序

四、各種牌式樣如左

△長室、△室、辦公室、留置場、拘留所、炊爨室、庫房、講堂、辦公席、
廁所、均用白地黑字

12生 地



40 生 地

10

30 生 地



六 生 地

長 警 名 牌



五、各係標牌、如警務係、保安係、衛生係、司法係、特務係、外事係、以上
之式樣白地黑字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警察署牌

各分所牌

九八

一 尺

某某縣某某警察署

九寸

四尺

某警察署某分所

牌務勤名姓警長所分某△△△△

康

德 年 月 日 曜 日

牌

值 星 伍 仙

除

警察隊伍星牌

△	△	△	△	△	乙	△	△	△	△	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	△	△	△	△		△	△	△	△	部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所長警務牌子式

12、槍械子彈注意分別擦拭保存

13、行政區劃清後調編戶口實行連坐

14、各署勤務之配置除第一署按照現在之規定實行外其他各署應由各署長酌量地方

情形執行報局

附發分所勤務表 警選表
署所日誌式樣及填例

(3)行政警察分所整頓事項

內務

1、應有秩序及清潔整齊

一、被褥拆洗潔淨折疊整齊

二、長警之名片應按定尺幅製之

三、長警洗具及應用物品之放置

2、武器之擦拭保存各法

一、槍械子彈應分別擦拭保存

3、文書

一、各種書類規定太繁宜照現在應行者預備之

二、戶口調查簿暫仍其舊俟新戶籍法頒布再行更造
三、分所日誌勤務表警邏表照印就之表執行

4、勤務

一、各長警應遵照規定之勤務表執行

二、各分所將已工作之勤務如警邏及逐日勤務各表每五日送署以憑考核
三、各所休班長警於每早接現班以前集合署內施行點檢

5、維持警紀及練習禮節

一、長警服裝之穿著務宜整齊

二、警察官禮式務宜諳練嫻熟

(4) 保安分所整頓事項

1、除各種書類戶口調查簿勿庸設置外餘與行政分所同

(5) 警察隊整頓事項

1、大隊之編製及官長銜名各表
2、各項書類以現時應用者備齊

3、呈文報告應改一致 與署所用式樣相同

與署所用式樣相同

4、各種圖表 以應用者繪製

5、監督日誌保安分所日誌及勤務表 與署所同

6、行政區劃清後計劃中隊駐所及遊巡會哨圖

7、各隊內應保持秩序並宜清潔劃一

8、官長警被褥拆洗清潔並折疊整齊

9、長警洗具及應用物品之設置

10、各種名牌按照規定宜照應用者備製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三〇一

日誌填例

年 月 日 某曜日 天氣 晴_陰 溫度 朝……度 午……度 夕……度

(甲) 部警某某

某某

一、長警現班勤務係一晝夜到次日交接時應如左之記載警士△△△於本日八時交代
完畢

一、巡視各官到所時即應左列書法簽到蓋章

巡視於午前後△時△分印

一、長警服各種勤務在勤務中所處理事項歸所時照如左各款記載

排解 有民人某姓名與某姓因細故口角紛爭以法排解……兩造某願了結此誌
取締交通……當時訓誡了結此誌

調查戶口 由某胡同門牌 號至 號

調查完畢應照左列表

胡 同 名	門 牌 號	戶 數	男	甲	乙	丙
胡 同	自 △ △ 號	5	男			
至 △ △ 號		二〇	女			
		一五	男			
		二五	女			
		一〇	男			
		五	女			
		四	男			

第三目 實施警察之訓練

本縣各署隊官警具有相當學識者雖屬有人而貫澈警察知識者實未達到普遍性對於實施警政良有障礙縣長鑒於要努力整頓警務之向上必先由警察練習上著手不可故選送警官赴省練習以期造成幹部人材飭令警務局繼續辦理警察練習所以資教養全體警士并令警察大隊逐日對於警兵教以戰陣方畧及警察常識各項辦理詳情報告於後

1、練習所訓練警察之成績附表三

本縣向無警察練習所之設立各署隊之警士均未受有教練故警察知識甚為淺薄以之處理事務殊多謬誤於康德元年四月一日始行成立警察練習所選拔各署警士入所練習每期四十人以三個月為畢業三期計一百二十人矣均撥歸各署隊服務並擇其中程度優秀者提升為巡官警長以示獎勵現正籌備第四期開學中

康平縣警察練習所職教官服務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日期	掌管事項
所長	劉連瑞	四十七	瀋陽	元年七月一日	練習所一切事宜
教務長	張秉義	二十九	康平	元年四月一日	練習所內一切教務事宜
舍監	欒繼繁	二十五	望奎	元年四月一日	關於學警紀律之監督
教官	王紹曾	三二	瀋陽	元年四月一日	關於學術科之教授
兼務股長	關瑞符	三三			
兼務股長	張鶴皋	二九	瀋陽	元年七月一日	學科教授
兼務股長	趙清鶴	二六	吉林	元年七月一日	
兼務股長	陳世新	二二	鐵嶺	元年四月一日	學科教授
署官員					

備考

一、本所所列各兼教官以最後期計算

二、本所內有警務指導官安藤兼課未列

三、由康德元年至三年五月一日止

康平縣警察練習所第三期教習生教育科目分担表

科 目	教 育	官 局	回 長	數 (週)	備	考
訓 法 學 通 論						
民 法 大 義	張					
犯 罪 大 義	張					
保 安 警 察	檢 察	檢 察	檢 察	2	2	
特 務 警 察	檢 察	檢 察	檢 察	2	2	
違 警 罰 法	檢 察	檢 察	檢 察	2	2	
點 查 戶 口	檢 察	檢 察	檢 察	2	2	
調 查 戶 口	檢 察	檢 察	檢 察	2	2	
消 防 警 察	檢 察	檢 察	檢 察	2	2	
施 術 繩	王	王	王	2	2	
官 制 常 識	科 學	科 學	科 學	1	2	
關	王	王	王	6	1	
				1	2	

日	本	語	陳
文	讀	須	知
勤	務	要	則
衛	生	警	察
刑	法	概	要
事	訴	訟	張
			趙
			2
			1

附記

奉天省康平縣警察練習所敎習生各期學警畢業數目一覽表

元年四月一日至二年五月止

某期敎習學員	授課年月日	學警數目	退學數目	授課期限	畢業年月日	學警畢業數目
第一期敎習生	元年四月一日	四〇	無	三個月	元年七月一日	四〇
第二期敎習生	七月廿二日	四〇	無	三個月	十月廿二日	四〇
第三期敎習生	十一月廿四日	四〇	三	三個月	二年三月十六日	三七
合計		一二〇	三			一二七

2、考選幹部警官送省練習 附預選試題

查警察官幹部練習爲改進警政之先導本縣第一次選送奉天警察官練習所學員四人於大同二年十二月畢業返縣即辦理警察練習所實行訓練各署隊警士頗著成績康德二年

二月五日奉

警務廳令飭送第二次警官幹部講習學員當即就各署警官考取四人送往入學已於五月一日畢業返縣各回原差服務第三次又經簡拔各署警官三人於五月五日送省練習中

附選送幹部練習所學員試題

第一次 預選試題

常識

奉天省公署之組織及所屬共若干縣並其各縣之名稱詳述之

滿洲國共若干省及其他各省名稱與俄國毗連者某省並舉之

實務

今有某機關者於夜間行駛汽車在大街中未放電燈不受警察官取緝又有甲乙二人因債務始而口角紛爭繼而互毆無傷至分所告訴警察官應如何處理之

警察官在夜間警邏勤務中於某巷內空房中發現一民人在屋內樑上自縊身死又某分所管內發生殺人案兇犯已逃被害者至分所報告該警察官應如何處之

作文

警察官對於新國家之思想及對於人民之觀念

警察官刷新行政之方策

第二次 預選試題

常識

試述警察之意義及警官之種類

作文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應如何處理試舉以對

3、各署隊之訓練

查警察直接辦理地方行政如不教以澈底警察知識則遇事茫然遺誤殊多本縣雖有警察練習所之設然一時不能將所有警察皆施以訓練必須分期教練計全縣警察人員除警官外共有警士四五九人已受教練者一二零人其餘三三九人胥待受教以現在每期四十人

計算必須再有八期始能全數教練完畢故各署隊臨時訓練至爲重要行政警察署則責由署長署員負練習警士之責警察隊則於出動期間外在隊部每日上下午分班由隊長施以術科教練及勦捕方略故現在警察未入練習所者亦均能得到警察知識

第四目 實行考補警察

查本縣警察遇有請假或革除時對於遺額之採用向無規定辦法一任各署隊擅自補充程度上即不知當否於職權上亦實僭越爲澈清是弊並採用真材起見特擬定考補辦法如各署隊警士出缺時須呈報於警務局由局內佈告招考警士日期限定高小畢業二十歲以上四十以下品行端正素無嗜好並有殷實保証者俾一般有志投考者報名於錄取後即分別頤補各署隊之缺額現在已考取數次所有各次試題開列於左

第一次試題 常識 江湖河海之區別詳言之

國文 述投考警察官之意義

第二次試題 常識 滿洲國共分幾省詳言之

興凱湖在何省

國文 自強不息說

第三次試題 常識 關於動植礦簡略言之

國文 警察官應知廉恥說

第四次試題 常識 試述滿洲國警察機關之組織及官制

國文 警察因何必須調查戶口說

第五次試題 常識 試述我滿洲國國有鐵路有幾並起點與終點之站名

國文 警察必須廉潔說

第五目 規定警務局職員值班值宿之辦法

查情報事項關係警務至爲重要若不派定員書負責辦理誠恐有所遺漏故實行職員輪流
值班值宿并擬定辦法俾便遵循茲分別於後

1、警務局員書分班值日辦法

第一條 現在實行半日工作其自午十二點以後以迄午後八時由值班員書負責辦事

第二條 值班員書所辦事項限於稽報如遇特殊事項得分類報告責任股長轉請局長指

導官核辦之

第三條 凡遇情報均得臨時辦出不得押誤至次日

第四條 凡該值班員書不得隨便外出如因故請假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之

第五條 此項分班值日無論星期例假及風雨凡該班者均得出勤

第六條 本辦法自實行半日工作時施行之

2、警務局科員僱員值宿辦法

第一條 本局爲處理情報及夜晚勤務特規定科員僱員值宿辦法

第二條 值宿每班以科員一僱員一爲值班勤務者

第三條 值宿勤務由每晚八時起至翌日早六時止

第四條 值宿者接受各署情報及所辦事故得填入日誌次日移交於接班者

第五條 凡值宿者無故不准缺席如不得已時得請託其他科員僱員代理須事先報告於
局長核准

第六條 值宿者之勤惰或漏班遺誤得由警務或司法股長隨時考核其勤惰賞罰則由局
長執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康德元年十二月十日施行之

第六目 整理調查戶口事項

附表六

查本縣戶口向乏精確調查而調查手續多不完全以致每月每日之變動人口數目亦無實在報告對於統計殊難考核故責由警務局印就各種報告書表令發各署轉給各村認真辦理並於康德元年四月一日實行新村後飭令各署重新調查戶口以利警務而便統計茲檢附各種報告書表式樣六紙於後

出生呈報書

主 戶	址 住 現	該 管 分 所	名 年 齡 稷 貫 職	門 牌 號 數 戶 主 簽 押 或 蓋 章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村 街	所	村 街	數

主 戶	址 住 現	該 管 分 所	名 年 齡 稷 貫 職	門 牌 號 數 戶 主 簽 押 或 蓋 章
姓 母 父 名 男 女 別 類	母 父 名 男 女 別 類	母 父 名 男 女 別 類	母 父 名 男 女 別 類	數
生 出	母父之者生出	生 出	生 出	
者				
康 德 年 月 日 呈 報				

死亡呈報書

主 戶	址 住 現	該 管 分 所	名 年 齡 稷 貫 職	門 牌 號 數 戶 主 簽 押 或 蓋 章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村 街	所	村 街	數
生 出	母父之者生出	生 出	生 出	
者				
康 德 年 月 日 呈 報				

死 亡 者	姓 名	男 女 別	年 齡	職 業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原 因
呈 報 人	姓 名	男 女 別	年 齡	職 業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原 因
						與戶主或死亡者之關係簽押或蓋章
					康德年月日	呈報
死 者 姓 名	死 亡 報 告 票	第 號				
年 齡						
職 業						
與戶主之關係						
籍 貫						
現 住 所						
死 亡 原 因						
死 亡 年 月 日						
康德年月日						
戶主住所						
具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一六

遷徙呈報書

婚姻呈報書

人紹介		主婚人		婚者		結婚地址		現屬別		該管分所		名門牌號數		戶主姓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村街	年	年	歲	歲	
家	家	家	家	姓	名	年	齡	簽押或蓋章	職業	業	婚姻類別	與戶主之親屬稱謂				
								籍貫	職業	業	婚姻類別	與戶主之親屬稱謂				
								訂婚	康德	年	月	日	呈報	月	年	月

第七目 完成小城子電話路線

查本縣三區小城子村爲通博旗要道控扼於縣之西北方面有大小商戶二十餘家居民二百一十戶故配置警察分所一處以資管理惟以該地尙無電話對於一切警備上行政上諸

感不便乃限於預算無着又勢在必須架設當由縣長向治安維持會請求領到補助費八百七十五元於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始行動工架設至四月一日竣工當日即實行通話共需架設費七百七十一元七角所餘之一百零三元二角一分現存於縣署會計股以備架設其他電話路線之需

第八目 警察署駐地之變更與分駐所之添設 附表一

本縣自與興安南省劃界以來各區轄境頗不完整故實行劃分新區村惟新劃區分後各區互相歸併而各署原駐地點頗有不適中者爲謀行政便利起見對於各區警察署除第一三五各警察署原地不動外餘如二四六七各區警察署均皆遷移新指定地點并查各區轄境廣大僅有警察署一處照顧未免不周故擇要添設警察分所以輔佐辦理各該署轄內之事務並以各署名稱原冠以號數不符規定統改爲因地命名均於本年四月一日施行列表於左

變更各警察署名稱及駐在地並添設分所表

各區名稱及原駐地點	變更各署名稱及駐在地	各區原有分駐所及新添設之分駐所數
第一警察署駐縣城	縣城警察署駐縣城	原有東門西門北門直轄四個分所新添南門分所一處共五處

第二警察署駐遼陽窩堡	太平街警察署駐太平街	新添遼陽窩堡四家子分所二處
第三警察署駐二牛所口	二牛所口警察署駐二牛所口	原有小城子分所一處
第四警察署駐方家屯	陶代屯警察署駐陶代屯	原有三台子分所一處
第五警察署駐哈拉沁屯	哈拉沁屯警察署駐哈拉沁屯	新添石頭井分所一處
第六警察署駐羅家屯	關家屯警察署駐關家屯	新添張家窩堡分所一處
第七警察署駐小塔子	代家窩堡警察署駐代家窩堡	原有小塔子分所一處

第九目

警衛警備之實施

附實施事項七份表四份圖一份

查本縣地處邊陲交通梗塞事變後各區騷然胡匪大起幸賴友軍援助剿除匪類地方始告平靖厲行清鄉實施保甲結果縣內並無一反動份子之存在爲防備於萬一計故對一切之警衛警備事宜莫不妥慎計劃嚴重施行謹將康德元年度已實施之警備事項彙集報告之

(1) 關於

皇帝御訪日康平縣警備之實施

第一期實施要領

一、日期

自二月一日

至三月廿日 計二十日

二、定員支配

縣

長蒼文需

參事官山田廣

副參事官永野慶二

警務局長劉連瑞

1、監督指揮者

警務局長劉連瑞

2、指導責任者日系警佐飯田種四郎巡官安藤明藤原龜治

3、責任者警察大隊長杜銘閣負外勤全責警務股長關瑞符負內勤全責

4、外勤監督者第一區署長吳學忠第二區署長賈紹恩第三署員魏紹峰第四署長王紹曾第五署長劉邦全第六署長白恩沛第七署長黃秀峯

5、外勤警長二五名警士二五五名（警察隊）

6、便衣勤巡官一員警長二員警士十名

三、搜索班之組織及勤務之配置

1、全縣七個區共編成七組着各署長督率警士負責搜查戶口旅店工廠嫖娼之實施
搜索槍械彈藥爆炸物之攜帶及隱匿一切事宜

2、值勤時間於每日早四時至七時又晚五時至七時

3、警乘員著一署警士二名服便衣每日隨同康法間馭行之興北汽車注意搜索來

往客商（第一署）

四、密行班之組織及所掌事務

1、員數每區派警二名負關於思想勞動政治宗教學生及其各種團體之取締集會
結社流言蜚語之取締及反滿抗日新聞雜誌之取締與蒐集情報等一切事務

五、張込班之組織及執掌事務

1、各署派警士於要隘設卡負關於檢查通行之人

2、勤務時間於每日早四時至七時又晚七時至九時

六、遊巡班之組織及所掌事務

由警察各中隊分別遊巡縣內各區負抑止匪賊蠢動一切事務

七、戶口之搜查

由各署外勤署員帶警赴各村嚴行戶口搜查

八、幹部加勤

警察幹部於警備期間勤務每日多加一次

九、情報之蒐集

局內警務股長及各署內勤署員負情報一切收授全責

十、聯絡隣縣警備

由本局以電話或情報與隣縣實行聯絡

第二期實施要領

一、實施日期

自三月二十一日計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對於國道縣道附近增添便衣密行班以偵查拿獲形迹可疑之人並盤詰欲往鐵路沿
綫者

三、對於調查旅店來往客人之來去地點及搜查所攜帶之物

四、警察隊逐日輪流於各區境內遊巡以免宵小潛動

五、其他勤務之實施與第一期同

第三期實施要領

本期與第一二兩期同惟對於值勤時間於每日午前四時至七時應延長由四時至九時并
由局內派遣特務分赴各區秘密偵查一切消息以資耳目靈通

第四期實施要領

本期應按照以上一二兩期惟於各署界內各要隘添設卡警一名縣城內外各門保安分所每一分所由警察隊添派警士二名以資補助并由特務人員加勤以便嚴密盤詰往來行人遇有形迹可疑過甚者或素不安分之遊民應即逮捕交由該管署偵訊或暫時取保或暫羈押於警署俟解除警備時釋放以保安全其餘各項警備事項仍與一二兩期實施同

(2) 一齊檢索結果報告

- 1、實施日期康德二年四月二十日(康平縣城及管下各區)
 - 第一回午前四時至午後七時(三時間)
 - 第二回午後九時至午後十二時(三時間)
- 2、出勤人員
總人員三三四名(按警察現員數三分之二編成)
附第一號表說明之
- 3、一、縣城張込地點共二十處每處配置張込人員二名檢索隊員共分七班每班四名
預備隊員六八名收集情報聯絡電話者八名

二、每區檢索隊共四班每班最高六名最低二名平均四名

三、每區張込地點二處每班張込隊員十名

4、一、實施完了地點數(以第一號表說明之)

二、犯人檢舉人員及容疑者并其他檢束人員(以第三號表說明之)

三、槍彈及其危險物與隱匿罪犯之檢舉情形(第四號表說明之)

5、行動實施之概要

本縣對於一齊檢舉案自奉令日起即積極組成總本部於警務局並編制張込隊檢索隊預備隊計總人員三三四名張込隊以警察隊編成檢索隊則以行政警察編成分別配置於縣城及各區嚴令各署隊切實認真遵照計劃復於檢索前一日由局內派遣便衣檢索員及特務員等分赴各區秘密調查并電話通令各署隊一體遵期檢索隨時用電話報告於本部縣城內於二十日午前三時即由局長指導官率同本局職員特務員第一警察署警察隊官警等一體出勤於各胡同設張込員二名並派檢索員分班檢索城內旅館妓館飲食店理髮處澡塘烟館苦力房寺廟以及農商各戶逐一檢索至午前七時返局旋據各署隊先後電話報告均皆切實從事檢索並通令於午後更須努力檢

索午後自九時至十二時全體總出動再施以嚴重檢索結果其檢舉犯罪人五名並檢舉十音子小槍一枝子彈三粒洋砲一枝除仍飭各署隊隨時注意檢索外特此報告

(第一號表)

一齊檢索總人員內譯表

區 別	正 警	佐 官	巡 警	長 警	士 警	計	備	考
本 部	一 (1)	三 (2)	九 (3)	八 六八	四七	六八	檢索隊二八名張込隊四〇名	
檢 索 隊			七 九	七 八	五〇			
張 込 隊		四 一〇	七 一〇	四 六	一〇〇	一二〇		
預 備 隊		一 二	一 二	二 六三	六八			
計	一 (1) 二八	一 (2)	三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三三四				

(第二號表)

實施完了之市街地縣城所在地及檢索地點數表

縣城所在地人	同上所轄警
口一萬以上之	察廳或警察
署名	旅妓
館	飲食
館	烟
店	遊
場	戲
廟	寺
人	察視
意	要
人	注
力	苦
數	小
何	屋
何	何
他	其
	計

康平縣城第一警察署一一二一五
三三

三

計

說明
表列各處檢索地點經詳密檢索結果並無可疑者及不良暴動份子之潛伏理合聲明

(第二號表)

犯人檢舉人員並容疑者其他檢束人員

縣城所在之市鎮地名	人口	所管警察廳或署	檢舉	檢束	計備	考
萬城	一	警務局	五	五	五	
上地名及人日		警察廳或署				
市鎮地名		警察廳或署				
計		警察廳或署				
一五	六	第六警察署	一	二	二	隱匿洋炮犯一名販賣海洛英犯一名
一五	六	第五警察署	一	二	二	賭博犯六名
		第三警察署	一	一	一	通緝盜犯一名
		特務隊	六	五	五	
		警務局				

說明
一、犯人檢舉員數計一五名係於實施一齊檢索時各署隊及本局

二、所檢舉數本縣地處偏僻縣城戶口不甚繁多街市商店及熱鬧場所均甚簡單每日午後七八時即路靜人稀兼以自奉令後即厲行隨時檢索

三、各署則皆切實注意容疑者之潛入故結果尙稱良好

(第四號表)

槍械彈藥其他危險物之假領置數及隱匿犯罪者所持押收員數

一、查第三區檢索班檢舉隱匿洋砲犯一名洋砲一支收押

三、本縣民間槍械盡數繳收故假領置數無從填報
六、第五區檢索班檢勦通緝盜犯林瑞森一名押十音子二枝子彈三粒

施政報告書

二五

(3) 御訪日警衛警備實施結果報告

一、鐵道沿線配置人員

查本縣並無鐵道通過對於是項警備人員故未配置

二、於第二線或御通過滿鐵線以外之各縣配置人員

1、警察官 行幸三三四人
還幸三三四人 計六六八人

2、保甲自衛團 行幸五五〇人
還幸五五〇人 計一一〇〇人

三、檢舉及檢束人員並其他種別

1、檢舉人員及犯罪種別

本縣檢舉盜犯二名通緝匪犯一名竊犯一名隱匿洋砲犯一名販海洛英犯一名
通匪嫌疑犯二名土豪嫌疑犯一名賭博犯六名計一五名

2、檢束人員及其他之種別並延日數

查本縣地處偏僻縣城戶口不甚繁多街市商店及熱鬧場所均甚簡單每日午後
七八時即路靜人稀兼以厲行搜查工作容疑者實難潛入故無檢束之人員

四、槍械子彈爆藥及其他危險物之假領置數並隱匿或犯罪者所持之押收員數

1、假領置者

本縣民間所有槍械早經盡數繳收故無假領置者

2、隱匿發現者

本縣第三區檢索班檢舉隱匿洋砲犯一名正訊辦中

3、自罪犯者所押收者

無

五、一齊檢問檢索之回數及出動人員並其效果

1、檢問

A 回數警察出動人員檢問各所數出動時間數等

本縣自奉令警備之日起即飭令各區警察署隊對於轄內實行檢問每日於上午八時出動各區每次出動總人員共一〇六名據各署結果報告檢問回數計四二七次（係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末日止之六十一日內每日各區共檢問七次統計之數）檢問各所數計共六三五五處

B 效果

本縣檢問所得效果非常良好並無檢束之人員及危險物發見

2、檢索

A 回數警察出動人員檢索範圍出動時間等

全縣七個警察署於三四兩月份中警備期間每三日每區檢索轄內一次結果報告共計檢索二二七次每次警察官出動員數計一〇六名檢索範圍即旅館妓館飲食店理髮處澡塘子寺廟公共處所及農商住戶等處

B 效果

於四月二十一日一齊檢索時檢舉犯罪人員一五名並檢舉八音手槍一枝子彈三粒洋砲一枝等情形已呈報在案

六、要視察人要注意人精神病者區分清晰並特務隊司法亦宜區分

本縣實施警備首先秘令各署隊對於要視察人要注意人有精神病者嚴加注意監視其行動繕舉平安

七、所耗經費

本縣對於警備旅費並未支出至各署隊警備人員出勤時當日即返原防故出勤食宿費亦未支出

八、警備警衛之結果對於將來警備之改善及希望

本縣對於警備警衛實施以來內則仰日系官吏指導有方外則賴警官士兵服務認真故結果萬全職責克盡至於將來警備時自應準此更進一層之努力並擬澈底清查戶口實施保甲連坐戶口既清自無不法之人保甲完成益收指臂之效再警備專用電話本縣尙付缺如傳達秘密令如用普通電話消息容易洩漏而各區警備道路雖極力修築尙有應架設之橋樑需款浩繁本縣素稱疲敝誠難措辦希望

九、管內一般民衆之反響

1、智識階級

查本縣民智未啟所謂智識階級者實屬寥寥僅縣內各機關各法團及各區學校而已彼等對於

皇帝陛下訪日均抱無上之歡慰僉謂此後日滿邦交益形鞏固從此人民享受幸福無涯矣

2、農民商民勞動者

御訪日本縣民衆莫不歡欣各安厥業并無軌外動作及不良反響等情形

(4) 賀陽宮殿下來滿康平縣警備之實施

一、日期

自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二十三日止

二、定員配置

1、監督指揮者

康平縣長蒼文
副參事官三田廣靄
警務局長劉連瑞

2、指導責任者

主席指導官飯田種四郎
指導官安藤明
指導官藤原龜治

3、內勤責任者

內勤全責以關瑞符任之
警務股長

外勤全責以杜銘閣任之

4、外勤監督者

第一區署長吳學忠
第二區署長賈紹恩
第三區署員邢冠芳
第四區署長王紹曾
第五區署長劉邦全
第六區署長白恩沛
第七區署長黃秀峰

5、外勤警察

中隊長三名 分隊長九名
警長一八名 警士一八〇名

6、便衣勤巡官一員警長二員警士一〇名

三、搜查班之組織及勤務之配置

1、全縣七個區共編成七組著各警長督率之負搜查戶口旅店工廠嫖娼及檢索槍彈爆炸物之攜帶及隱匿一切事務

2、值勤時間於每日早四時至七時晚五時至八時

3、警乘員每日由第一署派警士二名著便衣隨康法間馭行之興北汽車注意檢索來往乘客

四、密行班之組織及所掌事務

1、員數由每區派警士二名負關於思想勞動政治宗教學生及其他各種團體與集會結社流言蜚語之取締及新聞雜誌之取締與搜集情報一切事務

2、值勤時間於每日早七時至九時又晚八時至十時密行所負責任區域

五、張込班之組織及執掌事務

1、各署於管界內各要隘酌予派警一名或二名檢索通行之人
2、勤務時間每日早四時至七時又晚七時至九時

六、遊巡班之組織及所掌事務

著外勤警察各中隊分別遊巡縣內各區負抑獲匪賊蠢動一切事務

七、調查戶口

由各署外勤署員帶警赴各村嚴行戶口搜索

八、幹部加勤

警察幹部於警備期間每日勤務多加一次

九、情報之蒐集

警務局之職員及各區警察署內勤署員均負情報一切收授全責

十、聯絡隣縣警備

由縣警務局以電話或情報與隣縣實行聯絡

(5)康平縣警務局新全年防警備警戒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三十四日

署 隊 別 勤 務 配 置 勤 務 員 數 時

間 倘

考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一三六

第二	中	察	隊	第	遊	巡	隊
察	第	一	警	小	排	巡	邏
察	第	二	警	同	同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第	三	署	同	同	午後三時至六時	午後三時至六時	時至十時
第	四	署	同	同	午後三時至六時	午後三時至六時	所簽到
第	五	署	同	同	午後三時至六時	午後三時至六時	遊巡隊在街市勤務外並須到各行政保安分
第七	署	同	同	同	同	同	各分所長與各
第六	署	同	同	同	同	同	每日不時應向各分所及駐在警隊各主村用
第五	署	同	同	同	同	同	電話聯絡勤務以資週密
第四	署	同	同	同	同	同	小排巡邏至少以二人爲限但各分所
第三	署	同	同	同	同	同	所用
第二	中	察	隊	第	遊	巡	隊
察	第	一	警	小	排	巡	邏

(6) 康平縣警務局春節防務警備警戒之實施

總指揮 警務局長 指導官

責任者 各警察署長

警察大隊長

日期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警務配置

區	別	駐在地	勤務別	勤務員	時	間	備
警務局	縣城	巡視	四	午前六時午後九時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六時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六時	股長一科員二僕員二巡視各分所
警察大隊	同	同	五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六時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六時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六時	隊部官警酌編
騎兵二中隊	同	遊巡隊	五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六時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六時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六時	由該隊酌編遊巡縣各街各門各分所至各門所應簽到蓋章
步一中隊	同	各門保安分所	五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六時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六時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六時	由該隊酌編遊巡縣各街各門各分所至各門所應簽到蓋章
第一警察署	同	巡視	三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署長一署員二晝夜加勤以上並在衝要地點加守望三處
各分所長	同	聯絡巡視	一	午後六時至九時至十二時	午後六時至九時至十二時	午後六時至九時至十二時	各分所長互相巡視以資聯絡
小排警邏	同	三	三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三時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三時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三時	由署及各分所抽編
第二警察署	遼陽窩堡						該署長酌量地方情形將管內分所及主
騎兵第一中隊	同						村警申分任警戒勤務
騎兵第一分隊							該隊勤務由該隊長酌派之
第三警察署	二牛所口						該署長酌量地方情形將管內分所及主
騎兵第二中隊	同						村警申分任警戒勤務
第四警察署	方家屯						該隊勤務由該隊長酌派之
第五警察署	哈拉沁屯						該署長酌量地方情形將管內分所及主
第六警察署	關家屯						村警申分任警戒勤務
第三分隊	同						該隊勤務由該隊長酌派之
第三中隊							該署長酌量地方情形將管內分所及主
第三分隊							村警申分任警戒勤務

第七警察署	小塔子	該署長酌量地方情形將管內分所及主 村警甲分任警戒勤務
第一中隊	同	
第一分隊	同	該隊勤務由該隊長酌派之
第二中隊	四家子	
第二分隊	小城子	
第三中隊	顧家屯	
第三分隊		同

(7) 三月一日建國紀念日關於警備之實施

- 一、屆期由一署抽派警察二十名步中隊四十名第二騎中隊二十名練習所學警四十名共計一百二十名以資分別派遣警備(附勤務配置表)
- 二、所抽調各警士須服裝整齊精神振作以重外觀而資遇事敏捷
- 三、商農會所辦秧歌遊行時應派警士六名各學校舉行講演等娛樂事項應派警十名隨時遊行以便維持秩序而保治安
- 四、內外縣城各門每門添派警察二名共十六名
- 五、編小排警邏十排每排三名在大街遊巡以保治安
- 六、應飭服務人員携同各該管分所現班警士對於管界內各客店伙房鴉片零賣所妓館

等處隨時認真檢查以免宵小潛伏滋事

一、飭一署除服現班之官長外署長署員應晝夜出勤特別認真密查以免警士疏懈

一、由本局派科員四人僱員二人晝夜輪赴各處認真檢查以資監督

一、其他各署及警察隊對於勤務亦應一併特別注意服裝亦應整齊以便遇事敏捷

一、各警察換班休息或對於警備情形有不當之時得由一署署長臨時斟酌情形變更之

勤務配置表

署 隊 別	員 數	勤 務	之 担 負	備 考
警察第一署	二〇	十名維持會場秩序十名於街市中衝要處設崗		
警察二中隊	二〇	六名派往縣城各警察分所加勤十四名於縣城附近遊巡		
警察步中隊	四〇	十名派往各保安分所加勤十六名隨秧歌遊行維持治安十四名分班於縣署會場各司設崗		
練習所學警	四〇	十名維持會場秩序三十名編成小排警巡十排每三名分班輪流晝夜遊巡		

第十目 修浚縣城圍壕建築縣署圍牆砲台

查縣城圍壕多已傾頽難資防禦遂於康德元年秋季農暇之際准地方各法團首領之請求由各村攤派民工將縣城圍壕及四面砲台分別修築並因縣署圍牆年久傾頽斷垣壞堵不惟觀瞻不雅抑且屏障毫無欲從新修整又限於預算無着乃於修浚圍壕之同時併由民工

協力興修於是縣城圍壕及縣署圍牆炮台等煥然齊整鞏固異常治安防守上實多藉助焉

第十一目 聯絡鄰封會哨實行冬防警備

1、聯絡鄰封會哨

附會哨圖會哨聯單

查本縣東連昌圖南接法庫西近興安南省之賓旗北毗興安南省之博旗除與博旗電話路線未能完成不能通話外其他法昌賓旗各隣封均能通話爲搜勦匪跡起見故寔行與隣封會哨擬定警察第一中隊與法庫警隊在張家店會哨每星期三六各一次警察第二中隊與昌圖駐通江口警隊於小塔子每星期一會哨一次警察第三中隊與賓旗警隊每星期四會哨於臥牛石印成會哨聯單互相交換以資證明與博旗雖電話連絡較爲困難然不時派警前往兩縣交界遊巡對於匪賊出沒亦能偵悉現在仍按月進行中

2、實行冬防警備 附冬防計劃案一份要圖一份

查冬防警備最關重要本縣特於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擬定冬防警備警戒計劃案並嚴令各署隊保甲自衛團切實遵行至本年四月一日截止迄未發生結夥胡匪全縣治安堪稱良好也

康平縣管內冬防警備警戒計劃案

責任者

監督指揮 縣長 蒼文需
總指揮 警務局長 劉連瑞
副指揮 指導官 金又長次郎

期間

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至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警備區域

查歷來習慣每屆冬令匪人乘隙思逞爲防患未然計自應籌備冬防以免疎虞而保治安茲按照本縣幅員面積及各署管區劃分清晰以期各專責成其各隊署應負警備之區域如左

康平縣冬防各隊署警備區域表

隊署別	隊	區	域	備	考
警察大隊					
第一署	東第七署	南第四署	西第三署	北第三署	
第二署	東昌圖縣	南第七署	西南第三署	西北興安南分省	
第三署	東第二署	南第一署	西南第五署		
第四署	東第七署	南第六署	西第六署		
第五署	東第三署	南法庫縣	西北興安南分省		
第六署	東第四署	南法庫縣	西興安南分省		
第九(七)署	東昌圖縣	西第一署	北第一署		
	南法庫縣	北第二署	北興安南分省		

警戒線遊巡線會哨線之構成

保安之要素貴乎預防其預防之方法在乎勤務之認真及警備之嚴密否則無濟於事茲按

查該隊所屬駐在縣城並分駐各
署管內其毗連欄內未便記載

各隊署管區分別構成警戒線遊巡線會哨線如左表

康平縣冬防計劃各隊署警戒遊巡會哨線構成表

隊署別	警戒線	遊巡線	會哨線	備
警察騎一中隊		該隊駐防二七兩區遊 巡管內各村	該隊駐二七區與昌圖 附近各村並遊巡	該隊駐縣每星期內與 會哨於小塔子
警察騎三中隊		該隊駐防六區羅家屯 並遊巡管內各村	該隊駐在羅家屯與賓 法庫會哨於張家店	
警察步一中隊		該隊駐防縣城	該隊駐在臥牛石與賓 旗會哨於臥牛石	
第一警察署	黑鴉屯刀藍套海李家 窩堡蘇家窩堡	縣城附近		
第二警察署	六家子燕窩以迄呂家 印子馬家窩邵家窩堡 太平生麻家窩堡之線	六家子四家子山東屯 遼陽窩堡太平街楊坤 窩堡小城子之線	駐該區警隊及保甲團除與鄰縣 警會哨外每星期互相遊巡二次至 警戒線係指定各署村前方	該區保甲自衛團按照圖定每星 期五相遊巡二次
第三警察署	王公窩堡楊家窩堡以 迄本家窩堡李家窩堡 王家窩堡之線	小城子腰段大王家窩 堡二牛所口前辛屯		
第四警察署	下柳樹溝泡子沿以迄 赫家窩堡之線	東杏樹廟子陶岱屯東 關家屯三台子		

第五警察署	林家窩堡十二家子攬 頭窩堡以迄兩家子之 綫	後辛屯大石頭井子哈 拉沁屯蓋頂窩堡戰得 窩堡
第六警察署	姜家歲景家窩堡以迄 白石溝之綫	張家窩堡廣寧窩堡西
第九(七)警察署	土井山金山堡以迄何 家屯張家窩堡柏家印 子之綫	郝官屯小塔子劉家屯 代家窩堡

警備員之編成及勤務配置

全縣警察大隊一隊計騎兵三個中隊步兵一個中隊行政警察分七個警察署縣城分所四各區分駐所共七前以行政會議議決將全縣三十九個主村併爲十九主村各主村有駐在警察署者及警察分所者亦有駐在保甲者現在冬防緊張時期以實有警甲員數配置勤務以固防務而保治安茲將各隊署官警保甲員數列如左表

康平縣管內警甲員數及勤務配置

區	別	駐	在	地	警	甲	員	數	勤	務	配	置
警務局	縣	城	城									
警察大隊部	縣	城	城									
騎兵第一分隊	縣	城	城									
(欠第二中隊)												
第五												
四七	該隊除與法庫縣會哨外負縣城附近勤務并派 一個分隊駐防小城子	二〇										

股長二人每二日巡視縣城各分所一週每日科員一員擁員二員巡視各所一週

				步 兵 第 一 中 隊	縣	城	七〇	
第 一 警 察 署				東 門 分 所	縣	城	二二	該署負縣城附近勤務
				南 門 分 所			六	
				西 門 分 所			六	
				北 門 分 所			六	
縣 城 街 主 村				縣 城 街 主 村			六	
第 二 警 察 署				太 平 街			六	
				遼 陽 窩 堡			三〇	
遼 陽 窩 堡 分 駐 所				遼 陽 窩 堡 街			二二	該署長督飭警甲負責管區警備一切勤務
騎 兵 一 中 隊 一 分 駐				遼 陽 窩 堡			六	
四 家 子 分 駐 所	四	家	家	四 家 子	四	家	三三	
四 家 子 主 村	四	家	家	四 家 子	四	家	六	
騎 兵 一 中 隊 二 分 駐	四	子	子	四 家 子	四	子	三〇	
山 東 屯 主 村	山	東	屯	山 東 屯	山	東	三〇	
楊 坤 窩 堡 主 村	楊	坤	窩 堡	楊 坤 窩 堡	楊	坤	三〇	
第 三 警 察 署	二	牛	所	二	牛	所	一一	該署長督飭警甲負責管區警備一切勤務

該中隊除一分隊駐在遼陽窩堡外預定三分隊分駐小塔子

二牛所口主村	二牛所口	三〇
太王家窩堡主村	大王家窩堡	三〇
腰段主村	腰段	三〇
小城子分駐所	小城子	六
騎兵第一分隊	小城子	三三
第四警察署	陶岱屯	一八
東關家屯主村	東關家屯	三〇
三台子分駐所	三台子	六
騎兵三中隊三分隊	三台子	三三
三台子主村	三台子	三〇
陶岱屯主村	陶岱屯	三〇
第五警察署	哈拉沁屯	一一
騎兵三中隊二分隊	哈拉沁屯	三〇
蓋頂窩堡主村	蓋頂窩堡	該署長督飭營甲負管區警備一切勤務
太石頭井子分駐所	太石頭井子	六
後辛屯主村	三〇	

戰得窩堡主村	戰得窩堡	三〇	
第六警察署	西關家屯	一一	該署長督飭警甲負管區警備一切勤務
西關家屯主村	西關家屯	三〇	
警察騎兵三中隊	羅家屯	二四	該中隊預定三台子哈拉沁屯各駐一個分隊
張家窩堡分駐所	張家窩堡	六	
廣寧窩堡主村	廣寧窩堡	三〇	
方家屯主村	方家屯	三〇	
第七警察署	戴家窩堡	一八	該署長督飭警甲負管區警備一切勤務
戴家窩堡主村	戴家窩堡	三〇	
小塔子分駐所	小塔子	六	
騎兵第二中隊第三分隊	三三		
劉家屯主村	劉家屯	三〇	
郝官屯主村	郝官屯	三〇	

備考

一、各隊會哨勤務每星期一次署所保甲遊巡勤務每星期內二次到達指定地點時互相交換會哨遊巡證以憑考核再遊巡勤務按照圖內所定第一次順行第二次逆行以便勞逸平均而資周密

亦應互相遊巡勤務之警員按照當時地方情況由各署長規定之各副村駐在之保甲每星期內酌量地方情形

以資鍛練而便訓練並每主村配置保甲十名用維全村之治安

情報之蒐集

關於防務之處置對於情況最為重要其局隊署不時酌量派遣便衣警分往各處密探匪情探得匪情隨時報告直轄長官以便處置如機密報告恐洩漏消息時譯成電報碼將電碼用電話報告以昭慎重再各署隊訂立冬防情報日誌一冊逐日記載情報事項以便考核

各隊署所主村聯絡法

各隊署分駐所主村保甲勤務既已配置妥協關於每日情況聯絡尤為重要其各隊署分駐所主村保甲所每日雖無事故發生早晚須將現況用電話分別報告直轄長官以作參考

附冬防配置圖如左

康平縣警務局	爲
發給遊巡證明書事查本局冬防計劃案規定駐在	地方之
地方之	隊與駐在
隊每週巡遊會哨 次除由巡遊責任者加章並由會哨村村長附	
蓋證明外須至證明書者	
每週第一次順行線巡遊責任者	
第二次逆行線巡遊責任者	
會哨接觸地	村村長
康德元年	月 日
此項證明書得於月杪彙繳本局	

第十二目 臨時遊擊馬隊之編成

本縣自康德元年以來胡匪絕踪地方安泰但與蒙旗昌法各縣接壤不無匪人竄擾今春賓博兩旗界內發生大股胡匪時於縣境窺隙思逞本縣爲維持治安勦捕匪類計故將警察騎兵第二第三兩中隊原有官警編成臨時游擊馬隊兩隊遊巡各區以便勦捕俟地方寧靜後即行取銷所有編制情形業經呈報

警務廳備案矣

第十三目 警備自動車之購入

查本縣於康德元年春季購置警備自動車兩輛專爲勦捕使用惟因皆係舊車又經使用年餘內部機構時常發生障礙如加以修理不但需費不貲而仍恐不能持久縣長與參事官指導官再四討論僉謂莫如購置新車爲愈故由日本國購買新式自動車一輛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開駛到縣此後對於警備實多利賴焉

第十四目 改定縣城街市胡同名稱

附表一

查本縣縣城街市胡同均無確實名稱設或因事尋問竟致無從得悉於發揮警察行政權能殊多遺憾縣長忝司民牧諸求改善况以縣城首善之區豈能任其簡陋爰將縣城內之街巷

逐一改定新名并書於木牌分別訂置於各街巷對於警察管理上實多便利云

康平縣城街巷胡同名稱表

		原		名		改		稱	
		縣	署	道	院	縣	署	縣	署
		縣	署	道	院	縣	署	縣	署
韓	梁	縣	署	道	院	縣	署	縣	署
家	家	署	署	院	院	署	署	署	署
胡	胡	署	署	院	院	署	署	署	署
同	同	署	署	院	院	署	署	署	署
幸	良	主	主	天	天	朱	劉	劉	劉
福	佳	堂	堂	主	主	家	家	家	家
胡	胡	胡	胡	主	主	胡	胡	胡	胡
同	同	胡	胡	堂	堂	胡	胡	胡	胡
西	西	井	井	井	井	真	真	真	真
家	家	井	井	井	井	菴	菴	菴	菴
胡	胡	井	井	井	井	胡	胡	胡	胡
同	同	井	井	井	井	同	同	同	同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清	清	清	清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真	真	真	真
西	西	大	大	大	大	菴	菴	菴	菴
家	家	街	街	街	街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街	街	街	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育	育	育	育	青	青	青	青
幸	良	英	英	英	英	雲	雲	雲	雲
福	佳	佑	佑	佑	佑	泉	泉	泉	泉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同	同	辰	辰	辰	辰	胡	胡	胡	胡
西	西	市	市	市	市	曉	曉	曉	曉
家	家	市	市	市	市	福	福	福	福
胡	胡	市	市	市	市	北	北	北	北
同	同	街	街	街	街	同	同	同	同
西	西	街	街	街	街	同	同	同	同
家	家	街	街	街	街	同	同	同	同
胡	胡	街	街	街	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街	街	街	街	同	同	同	同

李	家	園	子	胡	同	樂	源	胡	同
大	西	門	裡	西	正	陽	安	街	
縣	署	南	大	街	朝	陽	陽	街	
東	門	大	街	育	才	胡	育	街	
教	育	局	胡	同	廣	善	才	胡	
董	家	胡	同	彰	武	胡	同	同	
張	家	不通	行	胡	胡	胡	同	同	
興	隆	大	街	同	文	廟	廣	街	
文	廟	胡	同	顯	興	隆	善	街	
廣	成	當	胡	裕	光	前	胡	街	
城	隍	廟	後	同	揚	後	胡	街	
泡	子	沿	街	同	胡	胡	同	同	
韓	家	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季	家	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	祥	安	靈	裕	同	同	同	同	
慶	雲	居	沼	後	同	同	同	同	
胡	胡	胡	街	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五目 警務諸統計之表圖

附表十六圖三

康德元年度本縣警務部份之統系及編制與各署隊之配置及裝備并電話網道路網等情形分別製成表圖臚列於後

康平縣公署警務局警務股司法股各職員職掌事項一覽表

		股 別	系 别	職 别	姓 名	職 掌	事 項
		警務股	警務系主任	警務股長	關瑞符	擔任股內一切事務并支配一切事項	
保安系主任	特務系主任	三等科員	三等僱員	三等僱員	劉 春 浦	劉 永 善	值宿警察統計警察職員之定額警察職員之服務教養警察職員警備警衛 戶口調查警察會議警察檢閱關於區村自衛組指揮關於討匪等事項
三等科員	三等科員	馬 鳴 燉	劉 松 榮	關 明 良	劉 春 浦	劉 永 善	擔任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編幕保管及緊用保管局之鉛記校對等事項
張 景 文	李 鴻 時	擔任關於繪畫圖表及繪寫等事項	擔任關於繪畫圖表及繪寫等事項	擔任關於繪畫圖表及繪寫等事項	劉 春 浦	劉 永 善	擔任關於各種書類之保管編幕並繪寫等事項
防水火捐款募集取緝各項事項	防風俗警察道路河川港灣之交通運輸擺渡各種營業者航空警察等事項	擔任關於關於思潮運動勞動運動取緝集會結社圖書出版及著作權應視察人 事檢閱新聞雜誌及其他出版物警察情報其他高等警察等項事項	擔任關於關於思潮運動勞動運動取緝集會結社圖書出版及著作權應視察人 事檢閱新聞雜誌及其他出版物警察情報其他高等警察等項事項	劉 春 浦	劉 永 善	劉 永 善	擔任關於關於思潮運動勞動運動取緝集會結社圖書出版及著作權應視察人 事檢閱新聞雜誌及其他出版物警察情報其他高等警察等項事項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一五四

				司法股	譯官	二等僱員	鮑安國	擔任關於一切繕寫等項
				司法系主任	司法股長	譯官	任寶森	擔任關於通話譯公文及辦理情報特報等事項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譯官	陳世新	擔任關於通話譯公文及辦理情報特報等事項
				一等僱員	一等僱員	譯官	張鶴皋	擔任關於通話譯公文及辦理情報特報等事項
警士	三等僱員	搜查系主任	二等科員	王吉魁	蔣守庭	譯官	任寶森	擔任關於通話譯公文及辦理情報特報等事項
張樹森	姚景春	陳景雲	王維翰	王維翰	王維翰	譯官	陳世新	擔任關於通話譯公文及辦理情報特報等事項
				擔任本系一切繕寫事項	擔任本系一切繕寫事項	擔任本系一切繕寫事項	鮑安國	擔任關於一切繕寫等項
				担任關於搜查犯罪及檢舉犯罪事項關於看守及押送拘留事項關於通報犯罪及支配出動人員事項關於引渡犯人事項關於犯罪即決違警處罰事項關於強制處分事項關於保管贓物品事項關於檢視檢証及指紋撮影事項	担任關於搜查犯罪及檢舉犯罪事項關於看守及押送拘留事項關於通報犯罪及支配出動人員事項關於引渡犯人事項關於犯罪即決違警處罰事項關於強制處分事項關於保管贓物品事項關於檢視檢証及指紋撮影事項	擔任本系一切繕寫事項	鮑安國	擔任關於一切繕寫等項
				担任關於醫師藥劑師院產婆看護婦取締事項關於飲食物具飲料水事項關於營業取締事項關於預防傳染污物事項關於製藥藥商取締事項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担任關於醫師藥劑師院產婆看護婦取締事項關於飲食物具飲料水事項關於營業取締事項關於預防傳染污物事項關於製藥藥商取締事項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擔任本系一切繕寫事項	鮑安國	擔任關於一切繕寫等項
				擔任本系一切繕寫事項	擔任本系一切繕寫事項	擔任本系一切繕寫事項	鮑安國	擔任關於一切繕寫等項

康平縣警察署所在地名並所屬現員階級別表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現在

區別	項別	康平縣各區轄內面積統計表											
		計	特務隊	消防隊	衛生兼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縣城
村	屯	總數	面積	總數	備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縣城
一六	五	九九	八	一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三
一九五	六七	一九五	一三八	一二八	一三	七	一七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五五
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五五							五	四	四	五	四	五	六七
							六	五	五	六	五	五	一九五
							三	二	一七	一六	二四	一七	一九五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第一區	二三	三四
第二區	一八二	三、〇三八
第三區	一一三	一、八三八
第四區	六八	一、四二二
第五區	一〇〇	九三一
計	六三〇	一〇、〇四五
第六區	六七	七三五
第七區	八八	二、〇五八
計	一〇〇	.
康平縣警察隊所在地名並所屬現員階級別表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現在	
縣名	隊名	警佐巡官警長警士員計有電無話隊所在地位
康平	大隊部	警佐巡官警長警士員計有電無話隊所在地位
第一步中隊	第一中隊	一
第二中隊	第二中隊	三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有	無	無
六區	五區	二區
羅家屯	哈拉沁屯	縣城
		全

康平縣各區轄內主村數副村數戶口一覽表							康德二年四月現在		
署	別	主	村	數	副	村	數	戶	人
縣城警察署	一		一	一二	二、〇九六	六、五六三	五、六七一	二二、二三四	
太平街警察署	三		一	一八二	六、三九六	三一、三七二	二〇〇	四一、五七三	
二牛警察署		三	一	一二三	四、三三二	一四、七二四	一四、一四一	二八、八五五	
所口警察署		三	一	六八	三、五一九	一一、九〇九	一一、三六八	三三、二七七	
陶代屯警察署		三	一	六七	四、四一〇	一四、五一八	一二、五六八	二七、〇八六	
沁哈拉屯警察署		三	一	一〇〇	四、四一〇	一四、五一八	一二、五六八	二七、〇八六	
關家屯警察署		三	一	六七	三、四四〇	一〇、九八六	一〇、四〇一	二一、三八七	
窩堡警察署		三	一	八八	三、九八二	一三、二四九	二二、七五三	二六、〇四七	
計	一九		六三〇	三八、一六四九三、三五六八七、一〇三一八〇、四五八					

康平縣行政警察官並警察隊員階級別現員現給統計表

縣名	階級別	現員	行政	最高一人	最低二人	平均一人	消防隊	手含ム	備考
	(行政)			當月俸	當月俸	當月俸	(警察隊)	當月俸	
				最高一人	最低二人	平均一人	最高一人	最低二人	平均一人
				當月俸	當月俸	當月俸	當月俸	當月俸	當月俸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一五八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現在

康平縣自動車自轉車馬匹統計表

縣名	別種
設備處所	
乘用	自動車
トテツク	オートバイ
馬匹	馬匹
備考	

原有二輛新購入一輛

康平	警務局	三
警察大隊		
警察署		
合計		

康平縣署所隊數及電話統計表									
縣名	種別	署	分所	分駐所	消防隊	警察大隊	遊擊隊	同上	中隊
康平	隊署	七	二二	一	四	八	同上	中	隊
	電話個數	七	五	一	二	八	同上	分隊	警務局
									同上公館
									警察署
									電話經營所屬
									縣有

康平縣警察官定員及現員一人當戶數人口表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現在

康平	縣名	區別	現定員	現定員	戶數	人數	員	戶	人數	當一人	人當	臨時定員
	現員	現員	四九五	五〇三	二八、一六五	一八〇、四五八	五六	五七弱	三六四強	一〇〇	一〇〇	(治安上所要人員)

康平縣康德元年度預算警察費人口並定員一人當調查表

縣名	種別	縣費	警察費	縣費	警察費	縣費	警察費	縣費	警察費
同上	中臨時	預算總額	三三三、〇一七二	五、〇六四五割	一分六釐	一	三	一	四
康平			九三、四九四						
國庫補助額									

康平縣各區車輛馬驥驢調查統計表

康德二年五月調查

區別	車輛	馬數	驟數	驢數	驢備	考
一區	九二	一九一	九七	五九		
二區	八七〇	九八五	七〇一	二、九六七		
三區	八六一	三五〇	一八〇	三七		
四區	四四二	四九三	二〇五	四二五		
五區	六七七	七七八	六二〇	三三三		
六區	四二八	六二四	五九五	五九三		
七區	三九三	五五五	二七三	二五八		
計	三、七六三	三、九七六	二、六七一	四、六七二		

康德元年度在留日鮮人 外國人統計表

月 份	籍 別	日本			朝 鮮			加 拿			大 人			備
		戶	口	數	戶	口	數	戶	口	數	戶	口	數	
康德元年七月份		六	八		二	一〇	八三	六三	二〇	一八三	二	三		
康德元年八月份		六	八		二	一〇	八三	六三	二〇	一八三	二	三		
康德元年九月份		七	二	二	三	一四	一八	四八	一六	六四	一	二		
康德元年十月份		八	二	三	二	一四	一八	四八	一六	六四	一	二		
康德元年十一月份		八	三	二	二	一五	一五	四五	一六	六四	一	二		
康德元年十二月份		八	三	二	三	一六	一四	三八	一四	五三	一	三		
康德元年正月份		七	二	三	一四	一三	三七	一四	五一	一	三	二		
康德元年二月份		六	九	三	二	一三	三七	一四	五一	一	三	二		
康德元年三月份		六	一〇	四	一四	一二	三五	一四	四九	一	三	二		
康德元年四月份		七	一三	三	一五	一六	四四	一六	六〇	一	三	二		
康德元年五月份		一	一七	七	二四	二二	四五	七一	一	二	二	二		
康德元年六月份		一一	一四	五	一九	一四	四五	二六	七一	一	二	二		
<small>本月尙未終了故未填列</small>														考

國籍別人口統計表

康德二年五月末日現在

康平縣

171588	族 漢	滿
7904	族 洲 滿	
830	族 古 蒙	
33	族 回	
	他 其	洲
24	族 本 日	日
77	族 鮮 朝	
	他 其	本
	聯 蘇	歐
	蘭 波	
	英	
	美	
	德	
	法	
	意	
2	大 拿 加	美
	籍 國 無	
180458	計 合	

職業別人口統計表

康德二年五月末日現在

康平縣

158577	業 林 牧 農	
31	業 產 水	
	業 礦	
1,042	業 工	
3,715	業 商	
6	業 通 交	
243	員傭灑及員務公	公
29	人 軍 海 陸	
4	者 務 法 事 從	務
993	者 育 教 事 從	及
99	業 醫	自
287	教 宗	由
33	者 術 藝 文	業
1,399	者 由 自 他 其	
3,870	務 家	
5,612	者 業 有 他 其	
4,518	者 業 職 無	
1,80458	計 合	

第二節 保安實施事項

第一目 關於民間漏繳槍枝寬限辦法 附表一

查本縣各區民有槍彈未能繳收者有相當多數當經縣長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經縣治安維持會議決准予限期一個月由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明年一月十五日止凡屬民衆以槍彈繳交者一概不得留難以昭寬大除令各區署長妥慎辦理並佈告商民一體週知佈告後收出槍彈列表如左

佈告後繳收槍彈數目表

區	別	屯	別	姓	名	繳	收	槍	枝	別	槍	枝	數	子	彈	數
第 五 同	前 同 同	辛 海 石 頭 井 提 海 窩 堡	屯 莊 井 子 崔 王 鳳 閻	張 萬 祿 七 九 槍 一 枝	七 九 祿 七 九 槍 一 枝	一 一 無										
同	前 辛 東 同	屯 辛 一 棵 樹 趙 子 榮	陶 陶 富 富 自 自 來 來 得 得	興 毛 式 槍 三 八 槍 一 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十 一 粒 八 粒 無										
同	前 李 芳	屯 李 芳	同 同 同	子 子 子 子 子	枝 枝 枝 枝 枝	四 五 五 五 無										
	七 七 一			粒 粒 粒												

合計

七枝五十五八粒

明說——查本縣於收繳民有槍彈後經此佈告頒發後所收效果計自動繳出大小快槍七枝各色子彈五十八粒

第二目 繳收解散有給自衛團之槍彈

附表一份

於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縣開治安維持會經警務局提議將各區有給自衛團予以解散全體通過議決於二十九日責令各區自衛團長將各該團所使槍彈一律送繳來縣各團團丁如數帶領來縣舉解散式每名賞給國幣十元以示體恤全縣計七區六個自衛團每團二十五名共計一百五十名於二十九日一律到齊將槍彈交收畢即時發給賞與金有給自衛團解散事項全體良好結束告終並通知鄰封各縣

附繳收槍彈數目表

區別	槍	別					
		自來得	其	他	合	計	
第二區	六	四	四	九			
第三區	四	一三	一	七			
第四區	一四	三	一	七			
		五					
		三					
		二三〇					
		四五					
		二〇					
		一〇五					
		四〇〇					

區 別	種 別	槍						彈					
		七九	六五	七七	自來得	其 他	合 計	七	九	六	五	七	自來得
第二區	二	六	五	三	三	四	七	四	七	六	五	七	一
													一
													六五
													一六五

附收繳村公所借用槍彈數目表

查本縣於收繳民槍時每村借給大小快槍三枝或四五枝不等以維治安至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全縣治安會議歸劃新村將實行經警務局提議現置防務鞏固爲慎重軍火計將原村公所槍彈一律繳回免滋流弊全體通過表決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各署長負責將村公所原借槍彈如數收繳完竣由此各區村民借槍彈告一段落

第三目 收繳各區村公所借用槍彈

附表一份

第五區	一四	五	一	三五	三〇三	一一〇	一〇一	五	五一九
第六區	一五	七	一	三	三五	二五〇	一一三		一八
第七區	一九	二	三	一	二五	四八五	四五	四〇	三八〇
合計	七二	三四	七	二九	四	一四六	一三四八	五〇八	五七五
明說						三八	三五四	二八	五七六

查此次有給自衛團全數解散共計繳收大小槍一百四十六枝各色子彈二千二百七十六粒

第三區	四	六		五	一五	一五四	一八五		六五		四〇六
第四區	七	三		一四	一	二五	一〇五	九〇		一八五	一〇
第五區	七	一		七	一五	三三五	一七		一四五	三九七	
第六區	五	二		九	一四三	四二	一二		一九八		
第九區	一〇	四	一	九	九	一四三	四二		一九八		
合計	四四	二三	二	四三	一	二四	二八六	九八	六五五	一三〇	
明說	查各村公所共計收繳大小槍一百一十枝各色子彈二千七百零六粒										

第四目 另行分配各區保甲自衛團槍彈事項

查本縣於康德元年六月間每村保甲均借與快槍二十枝洋砲十枝以衛治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治安會議議決新村歸劃完竣將舊村原發槍彈繳回每村重新分配快槍二十五枝洋砲二十枝現在新村於康德二年四月一日成立當經警務局將舊村槍枝分配於新村餘均繳回

附配置槍枝表一份

配 置 槍 枝 表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別村				
厚生村	開明村	立德村	三台村	觀稼村	陶然村	堯甸村	大成村	二酉村	四雜村	博仁村	三寶村	昇平村	別村	七九	槍六	五七	七	洋	別砲
二〇	五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五	七	六	五	七	一〇	合砲
五	二〇	五		一〇	二〇		二五	五		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	五	三五	合計備考
			一五	五	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五	四五		
二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廣寧村	一〇		二五	三〇	四五
		方正村	一〇		一五	二〇	四五	
		曦光村	五		二〇	二〇	四五	
		中和村	二五		二〇	二〇	四五	
		齊家村	二五		二〇	二〇	四五	
		太平村	二五		二〇	二〇	四五	
第七區	合計							
說明	十	九	二五〇	一二〇	一〇五	三七〇	八四五	
			查各區甲團配置槍枝快槍每枝附同式子彈二十粒洋炮每枝附大藥一斤半沙子一斤					

第五目 解送收繳槍彈

查本縣於康德元年民槍收繳完竣後經金又指導官二次解往南防衛地區治安維持會存置各項數目早經呈報在案經二次解送後本縣所存殘餘與以後收繳有給自衛團村公所及保甲自衛團與民間漏繳各項槍彈本縣無長期保存之必要於四月一日經縣長參事官警務局長指導官會議表決將餘存槍彈如數送往南防衛地區治安維持會存置當於四月十三日經安藤指導官負責用汽車如數送訖

附送解槍彈數目表一份

槍彈別種	七	九	六	五	七	八	其 他	自來得	音子	小其他	洋砲	合計
槍數	三三八		一六〇	一四八	一〇		六五		七六一			
彈數	一、八二五	一、一四〇	七一七		一〇		四二					
備考	查本縣解送大小快槍六百九十六枝外有洋砲六十五枝共計七百六十一枝各色子彈四千三百四十二粒											

第六目 漵底取締槍炮等危險物

查本縣民有槍彈於康德元年收繳完竣後恐有隱匿未現情弊爲濶底取締計特於本年四月一日由各警察署警士選其成績優良者每署二名送至縣內警察練習所授以特務專門學識訓練一星期分發各署隨時嚴密偵查檢舉送究并注意諸不良份子近來頗收效果

第七目 消防事項之設備

查本縣對於消防一項向無具體辦法每遇火警發生僅由商農住戶聚集隨意自行救濟散漫無序撲救上以不得法其所用器具僅鋤鎬水桶等項并商民住戶向不知注意火警且所用燃料及柴草居民多任意堆積最易發生火警爲謀消防萬全計議決各種辦法如左

1、編練消防隊

於康德元年七月一日由警察費下編制消防兼衛生隊八名設隊長一人專司一切消防事項並由商民住戶每戶抽丁一名由消防隊長兼帶訓練授以消防常識設遇火警一聞警鐘迅速齊集每人發給消防臂章一份由警務局官長指揮撲救頗收效果

2、舊歷年關成立消防會

於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因值舊歷年關火警極為重要當飭令消防隊長會同農商會組織消防會倘遇火警驟發以便施救而保安全並擬定消防會施救規則一份通知各會員遵照規則進行並印製多數防火宣傳單分發各區村俾商民人等皆知注意並列定舊歷年關燃放炮仗時間表通知農商各界一體知照勿得故違於年關烟火驟增之際火災幸未發生消防工作頗收實效

附消防會施救規則一份、燃放炮仗時間表一份

消防會施救規則

查時值年關在邇烟火驟增深恐發生火災施救困難而商民則受火災損失殊為可虞茲為防患於未然計由商民組織消防以便施救而保安全茲將本會施救規則列左

計開

一、本會會員以商民揀選組織之

二、本會置正副會長各一人由農商在會員中選擇之

三、本會會員以農商抽選各一百戶爲限每戶置一人

四、本會會員由警務局消防隊按號編成清冊發給救火會牌

五、施救號令警察官警笛關帝廟鐘鳴爲令方向東三西四南五北六

六、凡本會員聞警笛及警鐘即時攜帶救火器具馳赴當場將救火會員牌交消防隊以資

考核

七、本會組織救火器具以水筒一百擔鐵銑五十把各會員應照救火牌上註明條例使用之

八、本會員如聞警鐘號令而故意遲滯不到希圖偷閒者定予嚴重議處決不寬容

九、本會組織並無經費正副會長及會員等均爲義務職不准僱替以防流弊

十、本規則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之

十一、本會自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施行

燃放炮時間表

計開

一、舊歷十二月二十三日 辭皂

十二月三十日 除夕

正月一日 春節

正月六日 商號開市

正月十四日 元宵節

右仰商民週知違則懲罰不貸

庚
德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3、購置消防具

查本縣消防事項雖經多方整頓惟消防器具缺乏每遇火警殊感困難於本年四月初旬經
警務局長指導官召集農商會長議決由該會自行購置消防水龍一具現已購到消防上增
見多大之補助

第八目 施行防火宣傳

查火警發生與人民生命財產有莫大關係當值春令風高氣燥之際稍不注意最易發生火險縣長爲謀求人民僉知注意預防計特於三月一日印製防火宣傳單二萬八千張由警務局分發各區村張貼俾資宣傳而重火警現在各區每月報告火警發生事項月見減少可謂費款無幾收效實大矣

第九目 交通事項之整理

1、添設交通警

查本縣城通衢要路車馬行人來往紛馳向無次序最易發生危險爲謀求交通安全計特於康德元年十一月十六日令縣城警察署於各通衢要路佈置交通警多名並發給交通臂章指揮棒以便隨時指揮

2、修補道路橋樑

查本縣國縣鄉各道路爲免生障礙計當飭令各警察署按期派警常川於界內各路或橋樑道路有斷絕不平事項即行督飭該管村屯臨時修補爲求縣鄉各路萬全計特於四月十五日起責令各區村一律舉行興工補修現已告竣交通無阻當可概見

3、各區縣道添設道路揭示版

查整理道路爲交通之要務縣長爲謀交通順利計特製定道路揭示版式樣於康德元年七月十六日分令各署村莊日製備埋設以重交通附圖二份

第十目 保甲自衛團實施狀況

查本縣於康德元年七月一日劃界後尙餘七個區縣長爲謀求地方治安鞏固計按照保甲法編練常備自衛團五百五十七名預備團員五百五十六名共計一千一百十三名並由縣於收繳民槍項下發給快槍七百四十三枝洋炮三百七十枝共計快槍洋炮一千二百十三枝快槍每枝發給子彈二十粒洋炮每枝發給大藥一斤半沙子一斤保甲自衛團編練後關於警隊勦捕匪賊事項多受補助鄉村治安諸多利賴附保甲自衛團編製員數表一份

保甲自衛團員數表

區 別	保 名	保 數	甲 數	牌 數	團 數	團 員 數	備			考
							常 備	預 備	一 計	
第一區	縣城保	一	二	一〇三						
第二區	遼陽窩堡保	一	七	五七六	七	一〇五				
第三區	大王家窩堡保	一	八	四五七	七	一〇五				
第四區	杏樹崗子保	一	七	五〇七	八	二二〇				
第五區	哈拉沁屯保	一	三	二九三	三	二四〇				
第六區	望山堡保	一	三	二二四	三	六三	六一	二二三		
第七區	顧家屯保	一	八	五五六	四	四五	四五	九〇		

縣城保因在城內並未編設自衛團員合併說明

計	—	—	七	三七	二、七〇六	三六	五五七	五五六	一、一二三
---	---	---	---	----	-------	----	-----	-----	-------

第十一目 印製互保連坐表

查保甲法已經實行治安良多利賴惟連坐一項尤關重要於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議決由縣印備連坐表三萬張分發各署即日施行現已製印完竣令各署按照管內村屯戶數改編具報附互保連坐表一份

康平縣第 區保甲連坐表

保 村 長									
第一戶家長					男	女	男	女	丁
第二戶家長					女	男	口	丁	
第三戶家長					男	女	口	丁	
第四戶家長					女	男	口	丁	
第五戶家長					男	女	口	丁	
第六戶家長					女	男	口	丁	
第七戶家長					男	女	口	丁	
第八戶家長					女	男	口	丁	
第九戶家長					男	女	口	丁	
第十戶家長					女	男	口	丁	

保 甲 連 坐 章 程	表 坐 連 甲 保	爲填具保甲連坐表事今身等各戶冊填丁口財產職業等項均係實在並無捏飾再身等係屬安分良民均無通窩匪等情嗣後互相監察倘有連坐章程所規定之各項不法行為凡十家以內之人即行密告本村村長副或逕報該管警察機關如有扶同徇隱匿不揭報者甘領重懲爲此填具保甲連坐表是實
乙連坐各戶遇有甲條所列之違法行為者知情不舉得酌量情節輕重處以三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無力完納者每元折易拘留一日		

第十二目 發放保甲戶口牌

互保結雖屬重要門牌戶口牌已應製定放釘當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會議表決其工本費應

此表應掛壁間永久保存不准損壞

出之民間但須考慮詳審務求價格低廉以輕人民之担负現已印製完竣計製正副保長牌十四片甲長牌三十七片牌長牌二千七百零六片戶牌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七片列表分令各署放釘附戶口牌數目表一份工本費辦法一份保甲牌式樣一份

發給各區保甲戶口牌數目表

區 別	正副保長牌	甲 長 牌	牌 長 牌	戶 牌	計
第一區	二	一	一〇三	一、一一六	
第二區	二	七	五七六	六、三二一	
第三區	二	八	四五七	三、五一七	
第四區	二	七	五〇七	五、一二三	
第五區	二	三	二九三	三、二二四	
第六區	二	二一四	二一四	二、五八五	
第七區	二	五五六	五、七五七	五、七五七	
合 計	一四	三七	二、七〇六	二七、九三七	

門牌工本費辦法

種別	工費額	擔負者
戶牌	每片國幣二角	由戶主擔負
保牌	每片國幣二角	由保長擔負
甲牌	每片國幣二角	由甲長擔負

以上辦法為固定額數不准冒索

第十三目 各種營業并建築事項許可及取締之實施

查本縣在先對於各種商號之開設情形未能認真管理爲整頓商務實行警察權起見對於縣城內及管下各區已設商號責由各署逐一調查其資本保証開設各情形以憑註冊其新請開設營業者須先報由警署查覆無妨礙時方准其營業并查縣城內之建築事項已往亦未切實管理現在規定凡有請求建築者須先呈由警務局調查許可後始准動工如有私自建築者定予處罰之

第三節 實施特務事項

第一目 實施特務警察之訓練

查特務警察關係至爲重要惟本縣缺乏是項人才辦理事務頗難盡善故於本年四月一日由警察練習所第三期畢業學警中選其程度優美者共十四名又授以特務專門學識訓練兩星期然後分派各署辦理特務事宜對於偵緝反動份子之工作注意外國人之行動滿蒙人民感情之調查并武器隱匿爲匪通匪濟匪等項之檢舉皆能切實辦理近來頗收效果

第二目 關於取締出版物情形

附表一

查取締出版物爲特務警察所最應注意之事本縣文化幼稚民智未啓向無出版物僅縣城

內有洋行數家兼售各種書籍經詳細檢閱並無應行取締之書并查縣內駐有新聞支社五處均係分銷性質並無軌外言論茲將新聞支社調查表并書籍代售商調查表分列於後

康平縣縣城警察署新聞支社調查表

新聞紙類別	支社長姓名	開設年月日	住 址	總社地點	備 考
泰東日報	王 彭齡	二月十五年十日	縣 青雲胡 同城	大連市奧町八十	
鐵嶺公報	王 彭齡	康德二年一月一日	縣 青雲胡 同城	五番地	
大同報	吳丙照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	縣 青雲胡 同城	鐵嶺中央北大街	係王彭齡兼辦
大亞公報	杜太華	康德二年一月一日	縣 署胡 同	新京東六馬路	
盛京時報	姚雨洲	康德元年一月一日	女校胡 同	奉天省城小北門	
				奉天日本站隅田	
說明					
查城內新聞支社五處其餘各新聞紙均郵便寄付合併聲明					

康平縣縣城警察署書籍代售商調查表

代 售 商	經 售 書 類	每 月 平 均 售 銷	來 書 處 所	店 名	備 考
日新書局	滿洲國小學校教科書及古今文學書字典小說	約六百份	奉天天德信胡魁章	鐵嶺新華書局	
德泰長藥書及小說		每月約七八份	奉天中街福順堂		

振興茂一切小說——每月約四五份

奉天胡魁章匯文慶

德增泰私學詩書及一切小說——每月約四五份

奉天匯文慶

第三目 宗教團體之調查

附名簿六

查本縣城內有天主堂一處加拿大傳教士二名內胡貴榮一名已於康德元年七月間由縣發給居留證明書第一號一枚其餘一名已由他縣領有居留證明書故未發給并查城內又有佛教會卍字會外區共有基督教分會兩處天主教堂分會一處均以傳教勸善為宗旨並無其他軌外言動茲將調查宗教名簿檢附於後

宗教團體名簿

名	稱	天主教堂
宗派系	統	四平街總教會
所 在	地	康平縣城
創立年月日		光緒二十年一月一日創立
本地並支部數	所在	本部在四平街
會員又八信者數		信仰者男五五丁女五〇口共計男女一〇五丁口
主要人物		加拿大傳教士二人一名胡貴榮一名高明遠

活 動 狀 況	主 義 並 々 綱 領	傳 教 慈 愛 信 義 和 平
	備 考	查該天主教堂牧師二人專以傳教爲宗旨堂內附設學校一處以教養信教者之子弟平時早晚誦經二次向教徒研究聖經之真理其狀況尙屬沈靜合併聲明
宗 派 系 統	名 稱	基督教分會
所 在 地	宗 派 系 統	法庫縣基督教會
創 立 年 月 日	所 在 地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間創立 四區方家屯
本 部 並 支 部 所 數	創 立 年 月 日	本部爲法庫縣基督教會
會 員 又 信 者 數	本 部 並 支 部 所 數	信仰者男三六丁女二三口共計男女五九丁口
主 要 人 物	會 員 又 信 者 數	傳教士滿人馮子善執掌該會傳教事宜
主 義 並 々 綱 領	主 要 人 物	以博愛仁慈爲主義勸善規過爲目的
詳 明	主 義 並 々 綱 領	該基督教分會內附設學堂一處以教養信教者之子弟並每日向信仰者宣講聖經並無其他異動狀況合

備考

宗教團體名簿

名稱	天主教分會
宗派系統	康平縣天主教會
所在地	六區靠山屯
創立年月日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本地支部數	本支部在康平縣城
會員又八信者數	信仰男者一九丁女一〇口男女共計二九丁口
主要人物	該會由王怡亭負責宣教責任
主義並々綱領	以仁慈博愛勸善規過爲主義
活動狀況	查該教會分所以去縣城教堂較遠前來禮拜不便經康平基督教會在該地設立分所專司傳教並無其他動作理合聲明
備考	

宗 教 團 體 名 簿

名稱 基督教分會

宗派系統 法庫縣基督教總會

所在地 三區二牛所口

創立年月日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本地並支數 在 本支部在法庫縣城

會員又八信者數 信仰者男六七丁女一八口男女共計八五丁口

主要人物 該分會由古玉廷掌執傳教事宜

主義並々綱領 以勸導信徒改惡向善爲宗旨

活動狀況 查該會專以宣講教旨及募集教徒爲事一切狀況並無軒外行動理合聲明

備考

宗 教 團 體 名 簿

名稱 世界紅卍字會康平分會

宗派系統 爲先天大道道慈兩務開揚五教真理

所	在	地	康平縣道院街
創立年月日			大同元年十二月八日
地本部數			
並支部數			
會員又八信者數			一〇九名
主 要 人 物	劉震瀛	李震瀛	高震瀛
主 義 並 各 紅 領	救濟災患促進和平	查本會設有西醫施藥所及中醫施藥所各一處並慈懷小學校兩級學童一百二十名並組織掩埋隊教護隊臨時由會員補充之敬惜字紙社等項	爲先天佛教慈善兩務闡揚五教真理
活 動 狀 况			
備 考			
名 称	世界大同佛教會		
宗 派 系 统	爲先天佛教慈善兩務闡揚五教真理		
所 在 地	康平縣署南大街		
創立年月日	大同二年七月十五日		

本 地 會 員 主 活 備	支 部 又 八 人 動 狀 況	支 部 信 數 物 會 長 會 長 宮 韓 樸 明 瑞	所 在 數 物 會 長 會 長 宮 韓 樸 明 瑞	康 平 分 會 一 三 〇
主 義 並 々 綱 領	以宏宣佛化匡救人心本宗教之精神增進人類道德挽回世界大同和平爲宗旨 宣傳佛道主義並每日講演佛經學之工作			

第四目 調查災民飢民及救濟辦法情形

查本縣去歲秋季雨水過大遼河水漲二區丁家坨子沿岸一帶田禾被淹數萬畝被災農民計有四百九十一戶二千八百餘丁口今春以來食糧即感缺少本縣現在組設籌賑會以全力募糧賑濟中並查各區農民至秋後食糧不足者爲數甚多現在已下令禁糧出境以調劑民食故對於治安上尙無若何影響云

第五目 縣內一般官民之思想調查 附東渡感想一份

查本縣地處邊荒素多匪患自我滿洲建國以來力行王道痛剿匪類地方太平民心豫悅此

次

御訪日縣內官民皆存得享安居幸福之感想并查本縣住民對於民族之間亦頗融洽並無異視惡化感想本年三月間縣長參加日本教育視察團東渡觀光歸來業將所得感想而稟列憲并極急仿效友邦善政以革新縣內積弊檢附東渡感想一份於後

康平縣長東渡歸來發表東渡之感想

此次參加東渡教育視察團考察之宗旨不專爲攷察教育文化即其他各項亦在考察之例前天到省晉謁 省座報告一切茲將視察心得及感想向諸位詳細談之此次東渡參觀往返僅二十三日所見所聞實開生平之新紀錄所獲利益非常豐富沿途經過朝鮮一帶政治之猛進令人之不可思議關於道路教育實業等事大有追步日本之勢及至下關登路以後至京都鐵路沿線景象綺麗工商輻輳不啻公園花園一般風景幽雅屋宇整齊令人驚訝非常統觀友邦各名勝處如東京爲政治中心大阪爲商業中心京都爲文化中心無不各極其長各盡其美實令人有嘆觀止焉之概而於工商業尤發達異常今先就其規模宏大資本雄厚縣長親身所到名古屋製壺所而言該所爲友邦著名之工業場所製成瓷器華美異常且其實堅固表面亦特別細膩精緻每日出品量亦特別多製法亦特別奇巧參觀歷二小時贊

羨不置知夫友邦之富非無因也及至東京花王製鹹廠樓房崇峻規模宏壯一切製品純用電氣機械用人工處殊少非獨吾滿人咋舌而驚嘆即同時有西人參觀亦相視錯愕贊賞而不已也工商爲富國之源尤爲免去國人失業之上策友邦之國運蔚興實非無故以上所說不過舉其大概而言至詳細情形余有東渡日記紀載頗詳將來付梓後分贈諸位今日限於時間僅舉其犖犖大端而并非文明物質及雄厚財力即可辦到滿洲國努力易於仿效者約有數端

(一) 教育 學生由初級至高級趨重德育由高級至中學趨重普通常識大學以後注重專門技術及至成材按成績之優劣量予位置學當其用非如我國舊時只知造就不知任用或擅技術而登政治之台或嫋軍事而庸工商之位無怪乎教育不興人材有才難之嘆也

(二) 校訓 日本學校校訓首先以忠孝二字爲準則次重諸德對於舊禮教保守不失新思想亦多量吸收非如吾國舊時弁髦禮教好高騖遠終至一無所成故吾甚希望尊重故有之禮教務實際庶可與友邦媲美也

(三) 道路 友邦道路修築整齊保護尤爲周密例如平日於各道路相當距離間均設有專

役隨時培護約二里即有一人服役非如我國只知修道而不計保護本縣長曾與我國國道局主要人員晤談我國道路根本講究必須將各縣大車車軌改換寬面車輪或四輪以免壓毀道路並隨時注意培護切實施行庶今後道路或有可觀因我國非不能修亦非修築不牢惟患不能保護耳

(四) 行政機關 友邦之行政機關分市縣郡町村等所至各村無不井然有序政治修明尤其服務人員之責任心特別關切人人皆知努力愛國之忱頃刻不忘即一般下級工人亦咸知努力工作不肯偷閒恐偷一日之間國家即失一人生產之力朝野一致上下咸熙真令人嘖嘖稱羨而不置也

(五) 農業組合 余至友邦多數每村中即有農業組織例如農家畜鷄卵若干即送至村中組合方面可聚成多數運輸歐美各地價資優厚獲利頗豐農家無遠涉之勞而得相當之利組合竭經營之能允致商業之興不但鷄卵如此即各種農產物均有組合之組織務使民得其益野無棄利孜孜皇皇始終匪懈人民熙皞之象鄉村昇平之景實令人流連而忘返也

(六) 新聞界 友邦新聞社每一都會即有大規模之報社即如大阪朝日新聞報社詢知該

社人云分編輯揀字順序排印以次如裁紙印刷均由機械支配機器每十分計刷印一萬二千張印刷神速令人驚訝而消息靈通郵遞敏捷裨益家國啟廸人民之思想循正軌知奮發爲國家之喉舌作人民之警鐘發揚文化繩謬糾愆厥功甚偉至該社一觀不禁油然而生景慕之思焉

(七) 消防之注意普化
查友邦消防隊未見許多并不設置專司凡所需消防衣帽器物等項皆由人民自備偶發火警則人民皆披衣帶器竭力前往作有秩序之撲救工作不但城市如此即窮鄉僻壤亦莫不如是政治維張百事畢舉信不誣也

(八) 朝野一致努力
縱觀友邦官民上下男女工商均一致努力競競邁進自強不息即稚齡兒童亦循規蹈矩販夫走卒亦謙和明義其民氣是整個的其民智是向上的即此可知友邦之興盛有由來矣凡我同人身爲地方官吏表率全縣人民亟應振刷精神急起直追以副友邦提携之厚意實余最希望者也

(九) 警察之周密
觀夫友邦各都市鄉村對於警察官吏之定額人數極少僅於通衢裝置指揮電燈交通即安全支配至維持治安調查戶籍衛生交通等項於事務叢控中儘有三二人即可分任其事若以吾國人視之必能盡職豈意實際上竟遊刃有餘且能事事

躬臨決無遲悞殊不愧爲不眠不休之警吏矣余謹就微末小事而我國萬難作到者舉一例大家聽聽予此次視察由都ホテル赴東站擬去奈良旅行係坐摩電車臨到達車站時因忙於蓋印スタンプ（即旅行紀念證）致將禮帽遺忘車上旋匆匆上火車於上車後始發覺以爲無法尋覓即自認損失乃另購一幅不意事逾三日余等作山田伊勢之行頻行而館主人竟持予所失之帽詢名交還余甚異其送來之突然溯想余等在摩電車上彼不過僅知吾輩爲滿洲視察團（因當日報披錄）何以得知吾人今日到此乃詢之據云係由車掌將失帽交給警察警察即查閱都ホテル吾輩旅行預程單是以線索尋之耳似此微細遺失物竟能距離數百里經過數市鎮不翼飛來真令人咋舌不置也由此小點足見友邦警政辦理之神秘而風俗醇良尤爲足稱願吾服務警界同寅取法效行庶幾日趨文明急起直追以造成滿洲樂土與友邦媲美也余誓與諸君共勉之總之此次視察所得印象實屬不少以上諸端不過舉其大概畧而言之至其詳細情形以俟暇時再行分別詳述之

第二項 司法

第一節 實施司法警察事項

第一目 司法警察之教養訓練

警察以維持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福利爲天職故警察良窳與社會國家俱有切膚關係而警察權之活動與人權之保障務求適當運用始得收獲良效邇來治外法權撤廢聲高是以司法警察之充分準備亟在力行縣長蒞任後首重警察之教練尤於司法警察一端務求先修養純潔之性行具忠誠純潔之首腦再付之以實務教練致用之後隨時監督指導而完成純尚之司法警察官吏迭經訓練以來成績極度進展尤於舊弊惡習根本剷除常示諭曰欲盡司法警察之責任須秉光明正大之精神由莊正嚴肅之首腦中運用出和平手段以致事未有不措置裕如者諸警員凜遵尚無隕越謹將教練經過情形分述於左

一、增添刑事教材 査本縣警察教練所規定教材僅有民法刑法暨犯罪搜查法違警罰法四項關於實務之運用上尚多缺欠當飭司法股長張鶴皋對於該所增添民刑事訴訟法商人通例并關於犯罪搜查法之補助課程如法醫學犯罪心理學及普通常識以便增進其學術

二、實務演習 本縣對於犯罪之傾向爲單純強盜通匪詐欺竊盜妨害家庭諸犯罪故檢舉手段不得不實力預備爲便於執務起見特分期招集司法專務警員分班實務演習

舉行模倣檢索以引起執務之興趣

三、改善司法警察官吏之採用 本縣司法警察之專務員經嚴重訓練改善之下全爲一般青年界純潔份子對於身分權限執務方法嚴行規定至於採用上尤爲極端注意一般採用須於本縣教練所受三個月之講習養成其完美之素質固定其司法警察觀念然後採用庶使司法警察之信譽蒸蒸日上

第二目 書類刷新及整理

當縣司法警察對於事務之處理多沿襲舊制爲求處理之敏捷確實起見當予亟力改善對於事件送致手續除檢發各種例規外並規定其他多種執務標準如處理犯罪案件補充書式處理失蹤逃亡人案件章程禁治產保護章程警察署處理違警案件規程贓品送致規則等俱已令行遵照辦理其他書類之製作冊簿記錄之整理司法警察之統計關係文書之受發俱皆根據新法令并參考日本內地朝鮮及關東廳警察法制澈底刷新施行以來完全爲規律化矣

第三目 通報犯罪及支配出動人員

查處理犯罪之通報爲聯絡上必須之工具但通報無方尤足貽悞事機當經規定各村發現

犯罪案件向警察署報告辦法以及告訴告發之程序務求秘密並將縣內電話網及與鄰封之聯絡辦法次第令行遵照施行對於支配出動人員嚴密規定於努力規劃之下出動之方式極為敏捷謹將通報犯罪類別比較圖支配出動人員統計表列左

第四目 取調及拘留之改善

查警察信譽之增高厥在表率人民改善之程度而定之故於檢舉罪犯之後猶宜愛護其人權導其向善之途而符國家設刑及王道之真精神是以將取調及拘留方式諸予刷新謹將設施狀況列左

- 一、名譽押送　查各警察署送案時例將人犯縛之以繩免其逃逸對於強盜犯罪猶可實用但對於一般犯罪無需此術況其就捕之後已深知法禁之森嚴絕能服從自宜使用名譽繩押送並可減却觀者之謠言議論與治安上獲益良多當經飭令遵照辦理
- 二、施行門牌取保　查預訊及開釋案件對於人証例行取具商保流弊殊多當即規定門牌取保辦法即凡人証取保在外時只須出具在某號住宅居宅某人擔負候訊即可既便於審理復無流弊經飭屬遵照辦理
- 三、改設留置場及保護室　查舊有拘留所設備簡陋與衛生上亦不究求殊非法重人權之道當即籌發修繕費飭令警務局及各署將舊有拘留所俱行改繕易稱留置場並規定消毒及飲食給付辦法對於犯罪以外之人証及外國人之罪犯有留置之必要時未便押送留置場當經飭屬各於留置場之外添設保護室一所業已添設齊備謹將元年

度留置人犯統計表列左

第五目 犯罪即決事項

查司法警察受理犯罪事件務宜訊問詳確檢証充實以收補助起訴之實效當經檢同受理犯罪事件規則飭屬對於案件受理後詳速偵察不得稍加延悞對於民事訴訟案件以導其悔過遷善為目的而改除訟風謹將本年度警務局及各署受理告訴告發犯罪事件統計表列左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1100

第六目 違警處罰事項

查本縣各警察署向未規定處分違警案件辦法致對於押送訊問時違警人之日時精神諸多損失殊非愛護之道當經規定警察署處理違警案件規則受理之先須以電話報告司法股指導處理方式然後預審宣判備文報縣查核倘宣判三日內違警人聲明不服原判時得將該案書類及聲明書送縣審查後再行宣判而免流弊謹將本年度警務局及各署處罰違警案件統計表比較圖列左

第七目 賊物保管事項

查本縣對於犯罪及違警違令沒收物品辦法曾奉令調查在案謹將對於鴉片槍砲及其他沒收物品辦法列左

一、鴉片 本縣警察署檢舉違背鴉片法者對於供犯罪所用之鴉片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連同犯証一併呈送警務局預訊後依刑事訴訟法一百二十七條送交司法科偵訊裁判後即將所扣押之鴉片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依鴉片緝私第四條之規定送交奉天區專賣公署

二、槍械 本縣警察署檢舉民有私槍即予呈送警務局偵查後依暫行槍炮取締規則第十九條或違警罰法第十六條沒收之遇有檢舉盜匪案件將其所有之槍械依刑法第六十條沒收後復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移交本縣司法科偵查裁判後將該沒收槍械依康德元年三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刑字一零號（法院沒收保管槍械引渡之件）送交警務局該局連同其他沒收槍械引渡於南防地區治安維持會

三、其他物品 刑事及違警案件之沒收物品

本縣對於處理刑事及違警違令案件搜查時沒收各種賊物後即依賊品管理章程第

二條之規定將沒收之物品佈告招領限期一個月倘無人請領即登記沒收物品存查簿交庫保存檢舉刑事人犯時仍連同沒收贓品移交司法科處理
保存之各種贓品經六個月後依同章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拍賣之關於易於腐敗時之消耗品減期拍賣依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將其賣價登記台帳保存有被害者請領時即將該賣價交付之倘逾六個月後仍無人請領時即將該拍賣現金沒收之以上保存之現金經呈請認可後依沒收物品處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得以扣除喂養費及保管費餘金依同規則六條之規定解繳國庫

第八目 犯罪搜查及偵緝

查本縣警察隊計三百名武裝自衛團五百七十名當予積極訓練對於匪賊澈底討伐及搜索以及電話網警備道路之整理加以刑事警察之充實對於不良份子嚴重檢舉及偵緝并飭屬嚴重視察應注意者及刑事要視察人於敏捷運用之中成績邁進而治安狀況亦較昔為佳幾經嚴厲施行以來故本年度犯罪實員較上年度減百餘件表列於左

第九目 預防犯罪事項

新國家氣運進展以來國基漸次鞏固管內一般民衆對於新國家俱有相當的認識并保甲法澈底實施以後單純強盜與隱匿武器犯罪者日見減少通匪犯罪者經嚴重檢舉及宣撫結果俱行匿迹管外潛入之匪團迄未發現預於本年青紗帳起時間可保治安無虞謹將預防方策列左

一、獎勵私槍自發 一般愚民在繳槍之期多有延不遵行目下又深恐報告後而受處分當經宣撫廣示獎勵辦法頗收良效

二、禁治產之保護監督 管內禁治產及準禁治產者達四十餘名時有犯罪事件發生治安影響良鉅當即飭屬詳為調查并責成該管甲長及監護人負責保護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第二節 實施衛生事項

第一目 康平縣地勢及交通狀況

康平縣位於奉天省西北隅距省垣約二百四十滿里東南距鐵嶺約百五十滿里東沿遼河而鄰昌圖南繞柳邊以毗法庫西與東科前旗接壤北臨東科後旗相依全縣面積爲一萬零四十五方里之大平原

康平法庫間自五月十日起鐵路總局經營之乘合自動車開始營業由法庫至康平約一小時可達到法庫鐵嶺間乘合自動車每日往復片道時間約需三小時三十分

東距文化交通機關滿鐵本線約百滿里西距達通線約百七十滿里北距四洮線遼源縣約二百滿里

交通利器普通爲乘馬或爲馬車本年以來整備路及國道的完備交通上便利良多非國道的途上每當夏季降雨期道路泥濘交通多爲阻礙本年春數次宣傳護路工作並成立愛護村一般居民護路知識漸爲啟發將來道路之整理建築當有可觀

廢平縣行政報告書

第二目 地質及氣候

康平縣境土質爲第四紀層現世統質東南部爲舊火成岩花崗岩質北部多爲第四紀層更新統質西北部緊與內蒙古砂漠地帶接壤境內森林極渺每當四五月之交氣候乾燥異常黃塵迷目晝尚黑暗故晝夜寒暑溫度亦甚差異夏期恆昇至百度以上冬季竟降至零下二

十度

康平縣地層表面距海面水平線高約二杆有餘河川稀少雨雪量因之亦減就康德元年
度雨雪量統計表考察全年平均每月計降雨雪量八七公釐
年平均日照時間爲 50% 至 60%

第三目 一般人民衛生及常食狀況

就康平縣數百餘年發展史上觀察原爲蒙古游牧民族之寄域故關於蒙古風俗尙多遺於今日洎乎清葉滿漢民族漸移進之一般習慣漸入良途但以交通之阻滯致文化溝通亦遲而衛生觀念尤爲幼稚爲強民健國計關於衛生知識之啓迪勢難容緩縣長蒞任之初首鑒及此當於康德二年五月十八日縣務會議時提出議案組織成立衛生宣傳委員會分設衛生宣傳小委員會在各村鎮實施宣傳指導民衆共入健康樂園謹將衛生宣傳委員會組織章程摘列於左

一、衛生宣傳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衛生宣傳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康平縣公署警務局司法股衛生係

第三條 本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參事官副之

警務局長爲宣傳主任各指導官爲指導員

司法股長爲事務員

公醫及衛生係科員爲宣傳員

第四條 壓傳要領列左

- 一、清潔事項
二、保健事項
三、防疫事項

四、檢疫及報告程序事項

第五條 在本縣各村設立衛生宣傳小委員會

第六條 各小委員會分設於各該村公所內

第七條 各村村長爲該會小委員長

第八條 各小委員會長承該管警察署長之指導執行衛生宣傳工作事務

第九條 各該村內之學校職教員及漢西醫生爲該小委員會之宣傳員承村長之命
令施行衛生宣傳工作

第十條 本會及各小委員會之定期宣傳爲每月首一之星期日

臨時集會及其他特別情形認爲有發生宣傳效力時得舉行臨時宣傳會

第十一條 各小委員會之經費由各該村公所臨時費項下開支之

第十二條 各小委員會每月宣傳情形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議決之日起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更正

當縣耕作地頗渺計全縣僅一百一十一萬餘畝舊政權時代遍地匪賊掠奪放火民力極度疲弊生計窮迫不堪言狀生活程度稍上者指可計之一般民眾之常食多爲高粱稷玉黍蜀等全縣麥粉之消耗全年不過三千餘袋至於菜蔬僅爲普通白菜土豆蘿蔔等之生產物其他鮮菜類以交通上之困難販賣者頗少常食之肉類爲豬及魚牛羊肉頗少

附人民常食食物生產統計表

第四目 衛生警察教養狀況

縣警務當局對於衛生人材亟感缺乏於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五日招集幹部警員由縣長指導之下擬定訓練程序並徵求各警官對於衛生警察改善刷新意見分期舉行訓練次第令發各種衛生關係法規指定衛生警察專務警員切實負責進行謹將衛生警察現員列左

縣長蒼文需

指導官 藤原龜治
警務局長 警正劉連瑞

公醫張偉	警土勤務	衛生系勤務	衛生系僱員	衛生系科員	巡官陳景	司法股長
警土勤務	警長姚	警長姚	警長姚	警長姚	警長姚	警佐張鶴
武	樹	景	景	景	雲	署
						警

署警窩代察	屯關署警沁哈	察屯陶署警所二	察街太署	署警縣
察堡家署警家	察屯拉署警岱	察口牛署警平	察城	
衛衛署	衛衛署	衛衛署	衛衛衛署	衛衛衛衛署
生生	生生	生生	生生生	衛生生生
警警巡	警警巡	警警巡	警警巡	警警警警巡
士長官長	士長官長	士長官長	士長官長	士士士長官長
王陳張黃	潘李鄭劉	汪劉張劉	金隋趙王	任陳魏宋

文秀 景慶蘭漢 樹秉恒邦 起玉寶紹 德寶紹家 志紹達紹 祥松德維景學

勤瑛翰峰 恩武田臣 全傳選全 凡崑仁曾 志琳峰寶 成成三恩 五林勝翰文忠

康德元年四月中康平縣警察教練所成立後關於衛生人材缺乏於衛生警察之外由警務局衛生係主任添授傳染病預防法及普通衛生常識課程

本年四月八日奉

奉天省公署訓令選送衛生講習學員當飭衛生系僱員姚景春遵令前往講習同月十四日講習完畢返縣當將所學課目刷印多份分發各警員並廣佈衛生及防疫傳單於五月二十日招集各署衛生系警員開催衛生講習會計三日間當受講警員悉盡力學習便於致用

第五目 除穢工作狀況

查康平縣城地面偏僻位於丘阜之陽街道不整房屋參差汚穢狼藉且城內之溝渠水泡淤塞積物比比盡然縣長鑒及實況亟宜施行掃除當經飭令所屬並佈告閭邑商民於康德元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爲全縣清潔大掃除之期屆期並由警務局派員詳加檢驗凡商民各戶對於清潔注意者即行發給檢查證並予矯正及指導結果成績頗爲良好

本年春三月中雪融凍解風塵迭作當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施行春季大掃除當由警務局飭令各署長衛生隊長遵照詳加檢查閭邑民衆深悟清潔要道經一再指導矯正後無不身體而力行目下清潔狀況較之往年尙爲進步所有大要辦法業經分別呈令茲將

指導要綱摘錄於左

一、檢查訓示

排除積水免生蚊蟲 炊灶時宜整理與消防衛生上兩有補益 牲畜糞圈是傳染病菌繁殖地 猪圈不得設於房屋井邊及臨街處所 穢物俱須置於塵芥箱內俾便燒却 鼠爲疫病之媒甚於毒蛇猛獸 死體及屍棺務葬於指定墓地區域 肥料窖藏不得置於城內及人烟稠密之處 井宜常淘勿使進入穢物 井較比居室的關係還重 私廁務常清潔 車輛牲畜在市街中停止時務停駐於指定處所 夾道及牆邊俱宜種植樹木 家庭花園是滿洲樂園的原子 保護道路及橋樑並排除障礙物

第六目 衛生處所之設施狀況

本縣住民智識薄弱衛生觀念極度幼稚關於衛生設施均付闕如 縣長蒞任後數次招集幹部僚屬研討斟酌地方實況次第設施積極進行詳將設施狀況列左

一、公共廁所 查本縣縣城原係一村落故街道及房屋之建築毫無規律一般私廁限於地勢及房屋之擁擠設置者計十之三四甚者數家商戶共用一廁與衛生上之一大妨礙且無公廁致糞尿到處狼藉臭味勃勃居民竟漠然視之於康德二年四月二日當規

定圖案飭令各署長督同各村村長積極籌備添設計縣城內設置公共廁所五處其他各村共設四十處

關於公廁掃除除縣城方面責成衛生隊指揮糞夫逐日清除外其他各村公廁責成該管警察署長及村長負責辦理

糞夫勞給 在無肥料營業商地址暫將該夫所掃除之糞料給與之

一、塵芥箱 縣內住民頗乏公共衛生智識一般穢物咸傾倒於垣外當風塵之夕狼藉街道上污穢情形甚於其他亦經於康德二年四月三日飭令各警察署督同各村長急行籌設塵芥箱計縣城內添設二十三個哈拉沁屯添設二十個其他各村亦正在籌備購造中

塵芥箱之掃除除縣城方面責成衛生隊逐日清除外其他各村分由各署長村長負責飭屬逐日清除將掃除之塵芥俱担送穢物燒却場焚燒之

二、穢物燒却場 縣城內掃除之塵芥約在百五十莊以上若無堆積場所及消毒處置亦屬非宜當於康德二年四月六日飭令縣城警察署長摘定城外公地設立穢物燒却場二處責由衛生隊長管理之逐日焚燒穢物俾免到處風颶廣播微生物

第六區哈拉沁屯設置燒却場一處由該管警察署管理之

四、公共墓地 本縣住民沿於舊習對於屍棺多有隨地葬埋且多有迷信風鑑在未擇地之先多浮厝於野外及祠廟中與衛生上妨害良深當於康德元年九月三十日飭令各署長率同各屬村長勘驗地質地形指定公共墓地其祠廟中浮厝之棺柩俱行取締使之葬埋

觀夫友邦日本舉行之火葬辦法其便民及利於衛生之處良多在本縣民衆習慣之改進中未便強制火葬但關於患傳染病及認為有傳染之虞之病症而死亡者經令各警察署長均以強制手段施行火葬並於康德元年十月二日佈告闔邑民衆一體知照施行成績頗為良好

五、肥料窖藏所 查本縣尙無肥料營業商一般農民對於肥料使用貯藏俱隨便堆置城外隨地可見為注重衛生計當於康德元年十月五日佈告民衆對於肥料貯藏不得置於城內各村屯街內及距縣城二滿里以內地方縣警備道及國道兩傍附近五十丈以內亦不得堆置

對於各村村民貯藏肥料須報請該管警察署查核其所貯藏之肥料俱須掘窖貯藏之

六、車輛停駐場 縣城內街道狹隘空地頗鮮一般販賣草糧車輛向係隨地停駐待售牲畜隨地便溺既害衛生尤礙交通當於康德二年三月十日飭令縣城警察署長指定設置專場去後計已指定車輛停駐場六處柴草集市一處

七、菜市及魚市 査菜蔬魚類爲食料必需品爲預防傳染病起見當於康德二年四月一日飭令縣城警察署長指定販賣菜蔬及鮮魚市場去後計已指定菜市魚市各一處關於菜蔬及鮮魚之檢查經於康德二年四月五日飭令縣城警察署令由該署衛生系警長於日晨五時執行菜蔬鮮魚檢驗勤務如確無腐壞及傳染病菌時即予發給檢驗証（無料）准其出售倘發現有腐壞及有妨害衛生之虞時得照章即行強制棄埋而免購食發生危險

八、衛生水桶 縣城以地質及氣候關係每當季夏之候風塵時作沙土飛颺雨量稀少氣候乾燥衛生水桶之設實爲急務當於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飭令縣城及哈拉沁屯警

察署長曉諭商民遵照辦理同月末日各商民俱已添設完備遵令施行矣

第七目 下水道之修築狀況

本縣重要市街縣城及哈拉沁屯二地俱位於丘阜上街道狹隘房屋參差下水道之設備係爲陽溝式多以年久失修及風塵灌注俱已與地無分每當陰雨則順街道中間散漫狂流因以道路泥濘交通爲阻即常時住民之污水穢物悉傾倒街上臭味橫播不堪言狀城中窪下各地每當夏季悉成渠泡縣長首鑒及此當於本年解凍後數次規劃於康德二年五月十日繪具圖案飭令該管警察署長督率該管村長指導一般沿道居民出工修築至五月底旬完全竣工統計修築下水道六千四百餘米計平墊窪下地百四十五坪此後城內之穢水積水自可悉數泄於城外矣

第八目 施行屠獸之檢查

康平縣民對於獸肉常食狀況普通爲豬肉羊牛肉次之全縣內僅有縣立屠宰場一處設於縣城內南門裏限於經費設備頗簡於康德二年五月二十日飭令該場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血液桶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箱及隔離所預定七月初旬完成之並於同月二十一日飭令縣城警察署衛生系警員逐日前往該場施行檢查生體驗查之際認爲應禁止屠宰之病畜即於獸角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立令隔離並將繫留場消毒之屠殺支解完畢檢查其肉與內臟可供食用時當即蓋戳「檢查濟」准其出售倘發現不可供食用之肉或內臟時即命燒却之縣城警察署康德元年度計共檢查良肉計豬八百零四口牛五十六頭羊一百零一隻共肉九萬二千三百九十五斤（四月末旬調查）對於獸畜私宰密賣者經於康德元年十月二十日飭令各署嚴行取緝無屠宰場地址之居民屠獸時須臨時報請該管警察署檢查亦於同日佈告闔縣居民一體知照矣

第九目 上水道保護狀況

縣境以地質之原因水質頗不適於飲用一般使用者悉取用井水故對於水井之保護亟有規定之必要當經多方規劃決議將普通井口上設以覆蓋供飲料用之井除覆蓋之外並築以木屋使用固定提水桶俾免風塵飛入及有導入衛菌之虞擬定分三期施行首由縣城及哈拉沁屯倡導施行次則各村再次則普通各小村落在未完成之先應由該管甲長負責妥爲看護並常期淘濬絕禁牲畜就近飲水第一期至六月末旬即可完成矣謹將本縣檢查水質水溫及保護屋圖列左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11110

第十目 實施種痘情形

縣民衛生智識既鮮醫學常識尤乏當諸疫癥咸付諸天命一般患天花者尙非少鮮揆其原因在於使用舊法以痘接種致罹疾而夭亡情殊可憫改善之道在於勸善使用新式種痘方法爲此縣長特於本年四月二日勸告人民速種牛痘以免天花流行並獎勵施種牛痘人士廣爲宣傳後民智已爲啓迪故本年度患天花者僅十六名計男女各八名就中各死亡三名較大閏二年度減少患者百四十名

於本年五月八日奉到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令發牛痘苗三千人份當即分發各署指定西醫按區施診並於五月二十日爲關帝廟會乃在縣城關帝廟內設立臨時牛痘施種所由警務局衛生警員及民政部派遣駐在公醫舉行種痘大宣傳並施種牛痘一般居民咸集求施種之足徵人民對於傳染病之痛苦利害已深領悟謹將宣傳標語及掛圖摘要列左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發下痘苗三千人份免費施種 種牛痘即可免除天花傳染病
種痘是保健兒童的第一良術 天花的利害甚於洪水烈火 預防天花的良策就是
種痘 天花傳染病患者與種痘者比較圖 天花的變像圖 拒毒素之實力圖

第十一目 實施妓女診檢

本縣境內僅有滿人經營妓館二處本年六月末計有妓女十一名查妓女身體之良否於公衆衛生至有關係爲預防危害計對於妓女之健康亟宜加以診斷俾免傳染他人當即於本年五月二十日飭令縣城警察署長會同民政部派遣駐在公醫組織妓女診驗所於六月一日開始工作謹將康平縣診檢妓女施行章程列左

康平縣診檢妓女章程

- 第一條 本所專爲診驗妓女健康以保公共衛生俾免花柳病傳染而設
- 第二條 妓女診驗所附設於公醫治療所內
- 第三條 本所經常費按照本章程第九條征收之
- 第四條 本所醫官一員以公醫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所應備冊簿如左
 - 一、事務日記簿登記每日所診之名數所定期或臨時診斷証數目
 - 二、妓女名簿
- 第六條 診斷分定期臨時兩項辦理

一、定期診斷 各妓女每月須診驗兩次其診驗日期上半月由一日起診至三
日止下半月由十六日起至十八日止

二、臨時檢驗 (甲)初次納捐者(乙)由他處移來者(丙)休業後復業者(丁)
病痊後復業者(戊)發現有傳染病者

第七條 凡受診每次每人徵收診驗費四角

第八條 凡經診驗而發現傳染病及其他花柳病症當指定其療養處所并停止發給診斷
健康証書

第九條 媚妓之醫治不收藥費但需貴重藥品仍應由患者出半費

第十條 本所診驗及療養人數按月表報警務局

第十一條 妓女於診驗後無診斷健康証書時即予停止營業

第十二條 前條受停止營業之妓女非經檢驗發給復業証書不得復業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准設立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目 毒物禁忌情形

本縣由商農教育三會及各村村公所於本年春共同籌設嗎啡忌禁所一處收容嗎啡犯三

十餘名分期診療並使服一定勞役以輔助社會公益事業故不僅竊盜犯罪因之而減即治安及衛生方面獲益良多其經費月由各村公所及商務會按二十股分攤之計月需國幣二百元之數盈餘則添購機器用備教養施行以來成績頗為良好

奉令查禁販賣及使用木精者經嚴重告誡後管內尙未發現有違反者

第十三目 媒山屯發生百斯篤防疫經過情形

查本縣於去歲冬管內媒山屯地方不幸由興安南省東科爾沁後旗白音五冷地方傳來腺百斯篤傳染病染病死亡者達七十八名當於最初發現之後即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招集幹部僚屬開臨時防疫會議成立臨時防疫所同時電稟奉天省公署鑒核及通報各關係官署知照該所成立後即時宣佈遮斷疫區及縣城哈拉沁屯等各重要市鎮交通并施行大檢查

旋蒙

省署派員安藤技士及助手岡田瀨口小見山所長助手吉村淺野醫官赤井等相繼蒞康即行到抵疫區檢查發現確係腺百斯篤傳染病遂於一月三日復招開防疫會議議決分班分赴疫區及平安區施行檢查消毒及預防注射各事宜凜風烈雪中努力工作之下疫勢減退得告全滅本年春為防患未然計經於治安會議議定組織衛生宣傳委員會並於各村成立

宣傳小委員會按期宣傳俾民衆徹底明瞭傳染病之危害而普及其衛生及防疫之觀念謹將宣傳要綱分別於左

1、傳染病之病狀及傳染真相

2、預防中消毒隔離之方策

3、發生患者處置及報告方法

4、衛生與民族國家之關係

第十四目 預防及檢查狀況

縣民知識薄弱素不講求衛生尤於傳染病之預防以及家禽牲畜傳染病之預防毫無觀念致有去歲漫山屯疫癟之發生爲提倡預防計當先施以宣撫指導然後依次矯正謹將預防及檢查方策列左

一、 警察調查戶口時同時檢查衛生

二、 住民有暴死亡時或醫士診斷病症遇有疑似傳染病症時當由其同居關係人或醫士逕報警察官署核辦

三、 遇有疑似傳染病症發生後得臨時組織檢疫班由公醫指導施行檢疫工作

- 四、狂犬病發生時即宜設法捕殺並報告警察官署核辦及通報同時各鄰戶注意隔離
- 五、提倡預防注射縣民對於注射知識概付闕如當疫癆發生之季宜先事注射庶免傳染
- 六、獎勵施捨救急及醫療預防藥品人士

第十五目 醫藥取締狀況

本縣一般醫士以漢醫居多西醫僅十二名而設置醫院者僅三處其餘爲單獨行醫謹將所有醫療機關狀況列左

一、醫療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所 在 地	醫 院	名 種	別	籍	別	經	歷	開 設 年 月 日
城 內	公 醫 診 療 所	公	醫	滿	人	奉 天 醫 科	大 學	出 身
同	平 民 醫 院	西	醫	同	同	學 新 校	民	
同	國 民 醫 院	同	同	同	同	校 庫	ヲ 普	
同	郭 盛 名	同	同	修	學 法	卒	愛	
				業	天	立	業	
				東	東	業	西	
				北	北	醫	ス	
				醫	院			

一、內地人及朝鮮人之醫師無

一、其他漢醫計十二名

一、齒醫師一名

一、新式產婆二名看護婦無

一、醫師及產婆看護婦講習機關無

一、管內醫師計一百三十二名獸醫三十二名藥劑師二名產婆一百四十一名然多係漢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令飭關於醫師產婆等之取締標準遵即飭令各署對於醫師產婆等之取締上凡準禁治產精神病及醫術不良者絕予查禁謹將醫師藥劑師產婆統計列左
醫及舊式不得不嚴行取締當經飭令各署詳爲調查其身元並奉

第十六目 公醫施療狀況

民政部衛生司派遣本縣駐在公醫張緯武於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到縣當爲籌定診療所地址修葺完整并經領到部發貨與機械器具備置藥品即時開始診療並爲佈告閭邑人士凡貧乏患病者俱予免費施療應診者頗形踴躍開本縣醫療新紀元

康平縣行政報告書

第十七目 鴉片取締狀況

查管內共設鴉片小賣人二名開業後售量極渺月僅二三十兩當即飭屬嚴重稽查私種罂粟及違反鴉片法者一面命發鴉片吸食證不數月售量遽增而一般私種罂粟者盡行取締邇來奉令飭添鴉片小賣人當即佈告商民週知而請愿者頗形踴躍刻在調查及轉請中謹將小賣人統計鴉片吸食證發放統計表緝私成績比較圖列左

第十八目 衛生諸營業取締狀況及其他

管內商民頗乏衛生智識一般營業上的衛生極不講求當於本年三月四日飭令各警察署衛生警察極度的活躍徹底按戶檢查務求各種設施盡合衛生規定並宣傳各種營業衛生上方法及在開業以前報請警察署勘驗程序以便於取締中而寓提倡保護之旨

